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刊行

第廿六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HONG KONG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華中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廿六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准賑務委員會咨復省救災準備金自二十五年度起每月撥存新幣二千元請查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令發禁烟委員會新擬改組預算書表飭即簽註冊呈覆由

訓令財政廳准總司令部咨覆准本府咨請核辦據第一綏靖處呈報奉駁賓川巡視及派員赴木里偵查旅費數目請予補

發一案轉令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檢發行政院令發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飭由廳照印轉發各機關及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博各附屬機關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書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檢發奉行政院令發公布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令飭由廳照印分送各機關遵照  
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報局中困難情形請將七月份經費仍予發給一案轉呈核示等情指令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軍需局函請發給代製河口督辦所屬及獨立連上年秋季服裝價款轉呈核示一案准予照發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核轉養濟院請核發六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祈核示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建設廳擬旱復各市縣屬度政經費尚多本據報俟齊再為彙呈一案仍應嚴飭從速彙辦呈核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因糧銀米表單據請核發因糧價款一案核明數目令飭財廳照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造報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縣長訓練所據該所擬具出版縣政半月刊需開支經費預算表請核示一案准印月刊整發新幣一百元指令飭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覆奉令飭由廳核辦昆華中學呈請發預備費以便購置計算機收音機汽燈櫈櫃等一案仍請核示等情

核飭遵照由

指令第一監獄據先後呈請將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二月份各月因糧米價從寬核發一案經發據財廳及審計處會同核議具覆准如所擬分令飭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省立石屏中學呈請核發製備校具教具臨時費一案核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清丈分處呈報內業組工作結束日期祈備案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標準預算祈鑒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指令巧家縣據呈報游擊隊請補發請領服裝旅腳各費祈示一案核明數目分令民財兩廳查照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各附屬機關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書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禁煙委員會呈編擬第二期指導員支付預算書呈請核示一案令知准予備案並照補造費表一份呈府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四年二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令知准予給領由

指令公路總局呈報火藥局二十五年度事務製藥費預算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鑑呈覆奉派勘估昆明市政府請修大觀公園牧夢亭等處工程一案核飭

退照由

指令財政廳、建設廳據會呈奉令發還度量衡檢定所經常支付預算更正另這呈核一案已遵照更正呈請鑒核備案一

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東川師請領籌備及開辦費祈核示一案如呈照准由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核轉滇越路警總局呈請提前核發教練所學警服裝一案准如所請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昆陽鋪路段道報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由司法項下撥支各款計算書類准備案由

訓令財收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該院及所屬司法收入計算書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由司法項下撥各款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貢縣財政局道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該院及所屬司法收支計算書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貢財政局道報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煙酒牲屠稅局道報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縣於酒牲屠稅局道報二十四年度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騰衝特稅局遵令解繳龍陵分局開支經費剔除數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景谷煙酒牲屠稅局道報二十四年度三、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驗本部參軍處修理辦公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經濟委員會據財政廳呈覆議擬建設廳呈轉水利局請覆勘核發修理省會各河道經費一案飭統籌辦理由

訓令建設廳據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六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會同驗收軍需局奉令改修園通山石庫內磚牆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昆明市政府奉令飭修小東城至北城附近城垣砌築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貳一肆年度預防教育學款收支對照表核數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測量局請修建作業室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奉令估計光復樓及後面營房屋頂鉛瓦修補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驗收軍需局招工新建海源寺房屋工程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陸軍醫院請修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奉令估計本府公馬房溝道工程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奉令估計本部及各陸隊部房舍工程由

訓令審計處豫軍需局長段克昌呈請派員修理得勝橋西面石岸工程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前往驗收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整理園通太華兩公園工程處呈報整理園通公園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呈報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改修光復樓辦公廳房舍工程由

### △ 指令

指令民政廳據先後呈轉箇舊醫院籌備委員會追報該會收支款項並冊圖約各結戶續購鐵瓦給價情形附呈價單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六

領收據祈鑑核備案一案應候令飭箇舊縣長及消費稅長查驗具報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電話局據呈復一月以後月計表均經按月隨同計算書類呈核一案令飭逕限另案呈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會議擬建設廳呈轉水利局請撥勘核發修理省會各河道經費一案准由經委會統籌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於酒牲屠稅局奉令估勘楚雄中學收買民房一案准予收買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六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移建省會四署變更修建情形一案令飭知照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復三月以後月計表均隨同計算書類呈報一案失却稽核有效時間令飭嗣後另案追報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復飭報購辦物料各項表格情形一案准予免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添製消防水盆二個一案准照派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公署據呈報署內房屋朽壞情形請准修理一案姑子照准應需工料俟派員勘估具復再憑核辦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水利局呈復二十一年度整治明通河情形一案令飭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八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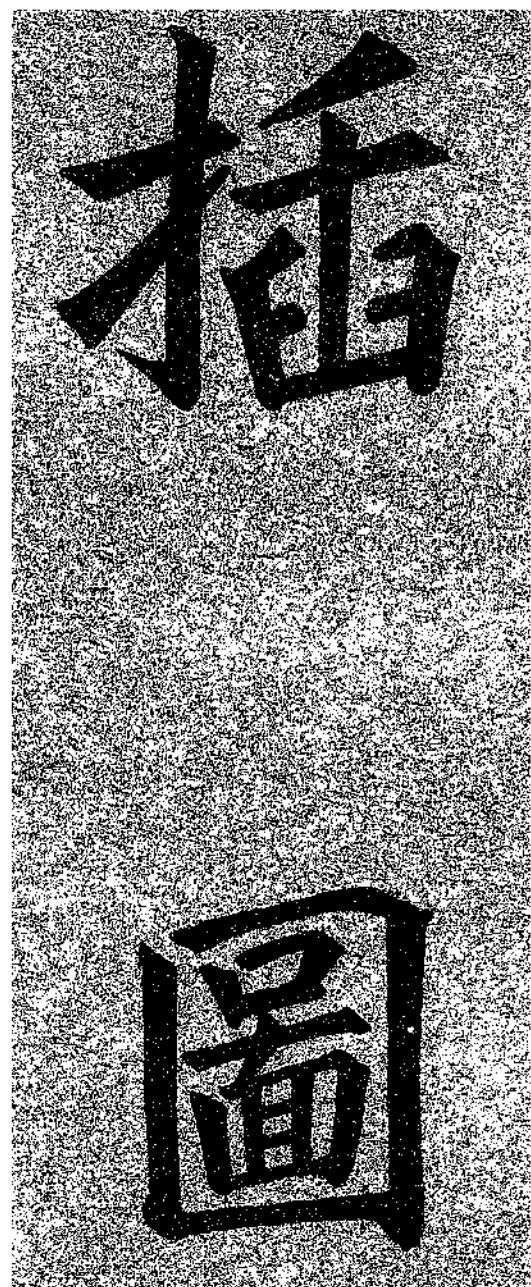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廿五年八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廿五年八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廿五度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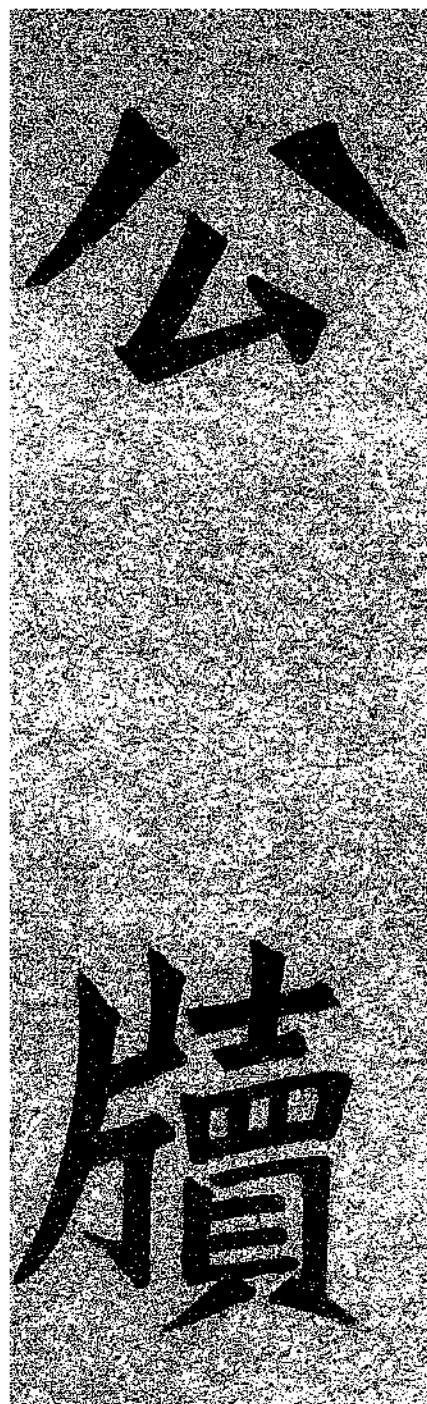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准振務委員會咨復省救災準備金自二十五年度起每月撥存新幣二千元請查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八

月四日

案准振務委員會第一七四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審字第一八五九號咨，為省救災準備金，事關救災要政，擬自二十五年度起，按月撥存本省新幣二千元，飭由財政廳專款仔儲，負債保管，以立基礎等由；到會○除存查外○相應咨復，敬希

查照○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財政廳合發禁煙委員會新撥改組預算書表飭即簽註呈覆由 八月四日

案據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等呈稱：

「切職會此次合併改組，依據統一事權，節減經濟之原則，並遵組織綱要。就兩機關原文經費數目，切實研議，按事實上所必需者，緊縮編擬月支經常經費預算，提經職會第二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呈請省政府核示。等由記錄在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擬定預算書具文呈請鉤府衡核示遵！」

等情；計呈預算書一本，附比較表一份。據此，查該會預算，既經合併改組，另行編造，列支數目，較原訂有所變更，應由該廳簽注意見，呈候核定合將所呈預算書及比較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簽註呈覆，再憑核奪。切切！

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本，附比較表一份，辦畢仍繳。

訓令財政廳准總司令部咨覆准本府咨請核辦據第一綏靖處呈報奉駁賓川巡視及派員赴木里偵查旅費等數目請予補發一案轉令知照由 八月八日

案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經字第一零九號咨開：**

「案准貴府咨開，據第一綏靖處呈報，奉駁賓川巡視及派赴木里偵查旅費等數目，請予補發等情，並附抄稿轉咨核辦。等由准此，當經指令，查該主任率領官兵到賓川力角巡視及督催碉堡一案，原報洋七百八十四元四角，經省府照陸軍規定，准銷洋六百二十八元二角，剔除洋一百五十六元二角，既經照章核給所請補銷，應勿庸議。又派員到木里偵查一案，原報旅費洋一百五十七，經省府照尉官例准銷洋二十七元二角，剔除洋一百二十九元八角，茲該主任呈稱該地偵查，必須熟習情形及言語可通之人同往，出發時已預支洋一百五十元經奉駁斥，該員實無力繳請將原案所報洋如數准銷。以免困難等語，本難照准，惟查該員偵查歷時較久，不無必須費用，且欵經支領，並經該主任查屬實在從寬准予如數補銷洋一百二十九元八角。飭由財廳咨請鹽務稽核所轉飭白井支所照發在案。至咨據財廳請將前查核發二案之旅費等新幣六百五十五元四角，由軍費彙撥，並准照辦。除分別令行外，相應咨復貴府查照飭廳遵照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檢發行政院令發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飭由廳照印轉發各機關及所屬一體遵照由

八月十日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二一五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特字第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總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抄發原附總預算，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總預算一份。奉此。自應遵照。惟查奉發總預算書，祇有一份，不數行轉，應由該廳酌量照印，並即由廳轉發各機關及所屬一體遵照。合將原附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

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檢發，仰該廳即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計發原附總預算一份，辦畢仍繳。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附屬機關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書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八月十七日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

「案奉鉤府審字第一零三二號訓令，飭自二十五年四月起，一律實行，遵照預計決算改進辦法六項辦理。等因；奉此，當經分別轉飭，並飭坐支，撥支，以及官商營業附屬各機關，應造報標準預算。在案。茲據各附屬機關先後呈報前來，核查各列總數，均與案符。理合將預算，開單具文呈請鉤府查核備案。」

計呈預算書六份；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復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合將預算書一份令發，仰即查照。

此令。

計發預算書六本、清單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委員會公牘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財政廳檢發奉行政院令發布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令飭由廳照印分送各機關遵照

由 八月二十五日

## 行政院訓令第四四七七號開

案奉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零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九七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七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歲字第一七三號呈稱，案奉鉤府二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追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及第四八一次會議核定通過各在案。茲復准政府續提各案，並查有彙編二十四年度追加案內，所列上海醫學院收支各案，應提出作爲二十三年度收支辦理，經併

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四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至財政部廿三年度歲出債務費概算，原列統籌支配部份之中央銀行墊款利息，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承購捲菸印花稅票墊款利息，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中法大學加息，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美金借款利息，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炎借款本息，留比學生舊欠北京華比銀行借款本息，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利息等共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二角一分，暨補付以前年度愆期米付之克利斯，浦借款本金逾期利息手續費，共二百九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英法借款本金手續費，共三百八十二萬三千零一十六元五角五分，均據原書說明，係在二十三年度核定債務費預算所列第一預備費及外債（連經手費）庚款項下折合餘額，統籌挹注，不另追加預算，擬併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十一屆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概算書一

本，奉此，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奉准核定各案，送經本處先後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依法公布各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四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遵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會同審查呈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四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歐陽闊藻陳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廿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

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一份。奉此，自應遵照。惟查奉發預算，祇有一本，不敷行轉。合將原預算檢發，仰該廳酌量照印，即由廳分送各機關暨所屬遵照。

此令。

△  
計發預算一份，辦畢仍繳。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報局中困難情形請將七月份經費仍予發給一案轉呈核示等情指令照准由

八月四日

悉。查此案因該局呈報經費計算案內，僅據列明流存經費三萬餘元，未據將此項流存款項，曾經墊製服裝，及興修碉閘等情聲明，故令飭扣抵月領經費，并將該廳填呈核發

該局七月份經費支令通知發還註銷。茲據呈轉各情，既經該廳查屬實在，並對調開兩費，現亦據呈報到府，應准仍將七月份經費如數給領，惟將來該局墊製服裝及興修礮閣兩項費用，即指定由此項流存款項開支，不再由省庫核發，以舒財力，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軍需局函請發給代製河口督辦所屬及獨立連上年秋冬季服裝價款轉呈核示一案准予照發由

八月五日

呈單均悉，所報價款，共新幣一千四百七十一元零六仙，准予照數發給仰即知照。單據發還。

此令。

附原呈

案准軍需局第二三九二號公函開：

「逕啓者：案奉

總司令部訓令經字第七八七號，飭局代為制發河口督辦署所屬獨立連四對汛上年度秋冬季份士兵秋役服裝一案

後開：所需價款，由局開單向廳領取，等因；奉此，湊即飭科照數制備。計製灰夾衣單據二百九十套，每套價三元二角，合新幣九百二十八元。灰軍帽二百九十頂，每頂價四角，合新幣一百一十六元。灰裏腿二百九十雙，每雙價三角三仙，合新幣九十五元七角。布鞋二百九十雙，每雙價七角八仙，合新幣二百二十六元二角。領章符號二百九十付，每付價一角一仙，合新幣三十一元九角。又藍夾衣單據二十二套，每套價二元八角四仙，合新幣六十二元四角八仙。藍裏腿二十二雙，每雙價二角五仙，合新幣五元五角。蘇草鞋二十二雙，每雙價二角四仙，合新幣五元二角八仙，以上七項共合新幣一千四百七十一元零六仙，業由局如數付訖。相應填單函請貴廳查照發欵歸墊，至誠公諶！計送領款單據一套。

等由；准此，查該局代制河口督辦署所屬獨立連四對汎上年度秋冬季份士兵伏役服裝價款共新幣一千四百七十一元零六仙，應否照數發給？理合檢同函送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昆明市府據核轉養濟院核發六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新核示一案准予給領由

八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瑞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

呈暨附件均悉，核查各表，散總商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該院本月份共用去米三萬四千零零三斤十二兩，折合市石二十八石三斗三升六合五勺一抄，照本月份平均價每斗十元零七角算，合三千零三十二元零零七厘，除預支二千元外，合補發一千零三十二元零零七厘，除將統計表各一張輸發財廳遵照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逐月貧民食米統計表，業經轉呈至二十五年五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又生呈請核轉六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前來，核查尚無訛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鉤府備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俾便轉發支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養濟院貧民食米統計表二張。

昆明市市長程肇

指令建設廳據呈覆各市縣屬度政經費尙多未據報俟報齊再為彙呈一案仍應嚴飭從速彙辦呈核出。八月五日

**呈悉○暫准備案，查度政經費與各該地方度政有關，仍應由該廳嚴加督飭，從速彙辦呈核。仰即知照切切○**

此令。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案奉

鈞府審字第二零五八號訓令，據財政廳呈覆；奉轉實業部咨請飭屬確定地方度政經費，飭廳轉飭各省度量衡檢定所彙辦具報等因，一案後開：

「茲據財政廳呈覆各情，核與原案尙無抵觸，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速將彙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曾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七九一號，案同前因，當即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通令各市縣屬遵照辦理，並抄發概算書式，查填具報在案。迄今遵照造報者僅富州一縣；其呈覆遵照辦理，而未將書式造報者，有安甯、雲龍、金平、玉溪、易門、昆明等六縣。又佛海、永善、中甸、河西、文山、路南、河口、等縣屬其呈覆文內，均以地方財政據據，無力籌設為詞，其餘各市縣屬，仍尚未據呈覆，本廳已迭令嚴催在案。至本省度量衡檢定所經費，已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鉤府指令核准，除督飭越日成立，以專責成，並續令嚴催各市縣屬遵照前准從速具報，俟報齊後，再為彙送呈核轉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鉤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高等法院處核轉第一監獄五月份囚糧銀米冊表單據請核發囚糧價款一案核明數目令飭財廳照發由 八月

五日

呈件均悉。核統計表所列囚米各數，散總相符，比對五月份會派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五月份該監獄共用去囚糧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八斤半，折合市石一十一石一斗二升三合七勺五抄。照核准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零八元，加腳二元，合一百一十元，共合米腳價一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除扣去預支款八百元外，應補尾數新幣四百二十三元六角，准予如數令廳照發，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監收支因糧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送報，前已報至二十五年四月底在案。茲查二十五年五月份購入市米十一石一斗二升三合七匁五抄連運腳共計支舊幣六千五百八十四元二角，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三百一十六元八角四仙，除前具單逕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八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五百一十六元八角四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五年五月份，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五年五月份，因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造報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八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嘱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尙屬無異，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書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公路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張大義呈稱：

「案查職局經常預算書，前於二十五年開始，曾經編造呈核，旋奉鈞令，以職處營業不振，經費過多，將預算書發還，飭裁員減薪，另編呈報在案。當經遵照裁減，正辦理間，又奉鈞局審字第五八六二號訓令，除原文有案不復重錄外，後聞，【……】查各機關各路段積壓報銷，前經審字第五六一九號訓令飭遵在案。應飭查達前令，依限趕報，至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一併赴日造報來局，以憑查核呈轉，勿得再事循延，致干查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積壓報銷業經依限另案趕報外，理合造具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標準預算書三份，具文呈請鈞局鑒核轉報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處造報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標準預算，當經審核，書列各數，散總均符，比對二十四年度亦未超過，除將原呈預算抽存一份備查，俟所屬各處報到即陸續核轉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請令縣長訓練所據該所擬具出版縣政半月刊月需開支經費預算表請核示一案，准印月刊，整發新幣一百元，指

令飭理由 八月七日

呈表均悉。准印月刊，其經費整發新幣一百元，由七月份起，併四月支經費預算請領，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謹存。

附原呈

呈為擬具出版縣政半月刊月需開支經費預算表請核准于追加預算並請令飭財政廳按月照發，以資辦理，倘查職所月需開支經費曾經編製預算書呈請

鈞府鑒核審定在案尚未奉

批茲為促進縣政建設實施起見爰擬自七月份起由所按月出版縣政半月刊一種所有一切刷各費經核實擬計月共需新幣一百七十五元為前編預算所未計入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照數，追加並請令飭財政廳自七月份起按月照發以資辦理一俟核定即加入原請經費預算數內併同領支而便造報實為公便並祈迅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檢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計呈預算表二份。

雲

兼所長龍 雲

兼副所長丁兆冠

指令教育廳據呈覆奉令飭由廳核辦昆華中學呈請發預備費以便購置計算機收音機汽燈櫥櫃等案，仍請核示等情核飭遵照由。 八月八日

呈悉。據覆呈各情，關於計算機，收音機兩項，該校事前未經呈請核准即行訂購，現已運送到滇，始行呈報，雖據呈明取需款項，係由該校預備費項下動支，究與規程不符，惟既經購辦到省，連同汽燈櫥櫃等物經認該核屬必需，此次姑准購置，應需價款，對計算機，收音機，及汽燈等項，未據呈明牌號種類，無從核定。應俟報驗時呈報各項單証，再憑核辦。櫥櫃一項，准以新幣三百五十元範圍購置。以上各種機具，俟購辦齊全後，呈請派員驗收，以昭實在。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第一監獄據先後呈請將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一月份各月因糧米價從寬核發一案經發據財廳及審計處會同核議具覆准如所擬分令飭遵由。 八月十日

兩呈均悉。經發據財廳及審計處會同核覆，該監獄所呈因難各情，不惟毫無理由，且多有欺飾不實之處，所請從寬核發米價，並以後由軍需局發米，及指定米商等情，格於定案，且向無此例，應予一概駁斥不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監獄收支因糧米冊表單據，歷經邊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五年四月底在案。茲查二十五年五月份購入市米十一石一斗二升三合七勺五抄，連運脚共計支舊幣六千五百八十四元二角，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三百一十六元八角四仙，提前具單逕呈。

省政府飭由財廳，請領新幣八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五百一十六元八角四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鉤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五年五月份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鉤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檢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〇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五年五月分，因帳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省立石屏中學呈請核發製備校具教具臨時費一案核飭知照由 八月十日

呈表均悉。據該校所呈：因奉令前後增辦學級兩個，增加學生百餘人，擬具預算表請發欵添製校具教具等情，既據該廳核屬必需應准照製。惟查原預算需新幣一千二百四十九元四角似屬略浮，應核減一百六十九元四角，准於一千零八十八元範圍內開支。至於發欵一節，應由該廳考查該校月領經費有無長餘，斟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表存

附原呈

案據省立石屏初級中學校長張春暉呈稱：

「爲學生班級人數增加，校具教具不敷分配，擬具臨時設備預算表懇請鑒核發給臨時設備經費事密查職校所有學生，原僅初中三個學級，舊有校具教具亦僅足供三班學生之用，去添眷辦簡易師範科一班尙勉強足敷運用，但已顧此失彼，取感困難矣。今春又遵奉鈞廳明令添辦女子初中學生一班，前後合增學級兩個，學生人數合增加百有餘名，總計五班共有學生三百名，舊有校具教具相差過遠，不敷運用，現狀；凡屬新生皆係三名而共兩付單人」

樟椅，兩人而臥一小榻，食則席地而坐，寢則掉頭而眠，不獨秩序紊亂，有礙觀瞻，抑且流弊滋多，不便管理，若不酌量增設校具教具，實屬不易維持，茲謹照現有學生人數，並擇其當務之急者，分別門類，擬具應增校具教具預算表呈請鈞廳鑒核計共需設備經費新幣一千二百四十九元四角，連預算所不及之預備費總共需新票一千五百元，此係緊縮預算，支付之際，或有超過之情勢，而無減少之可能，務懇鈞廳俯賜鑒核，照數由第二設備費內發給，准予令飭箇舊特種消費稅局撥發，實沾恩便』

等情；據此，查該校所請核發製備校具教具臨時費，尙屬必需，惟請領新幣壹千伍百元，應否照發？理合備文連同預算表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原呈預算表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呈轉師宗清丈分處呈報內業組工作結束日期祈備案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標準預算祈鑒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稟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書均悉。核與案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預算存發。

謹呈

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一二五一號指令：飭於每年度終，應將下年度經常費造報一次標準預算書，呈府備案。等因；業經  
造報在案。茲查二十四年度業已終了，理合照案編具職局二十五年度用經常費標準預算書二份，具文呈清  
鈞府鑒核備案。

又查預算書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參事薪俸，係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鈞府秘字第113號訓令，增設參事一員，其薪額與秘書同，計二十五年度每月份預算數比較上年度增加新幣  
八十五元，全年度共增一千零二十元，其餘均無變更，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五年度預算書二份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巧家縣據呈報游擊隊請補發請領服裝旅腳各費示一案核明數目分令民財兩廳查照由 八月十二日

悉。核所報日支旅馬費數目，雖與規定相符，但本巧家距省，係行程十站茲列為十站，與例不符。據呈稱：「此次請領服裝，計派小隊長一員，士兵十名」照章尉官日支旅費八角，士兵二角，每日應支旅費二元八角，計往返實共二十站，合應支旅費五十六元。又駝馬一項，照章尉官須三員始能共用一匹，士兵須二十名始能報用一匹，茲查所報官兵人數，不令報用行李駝馬，只能准照支駝運服裝馬七匹計行程十站，准報支馬腳七十元。總共合支旅馬費新幣一百二十六元。該縣長轉報總數，共一百六十元零六角，應予剔除三十四元六角，准照核明應支數目，列表報請由八屆放罰項下抵解撥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鈎府訓令民肆邊字第二一零號開：

『民政廳呈，據該縣前任縣長熊鴻鈞呈轉巧家游擊隊長許榮清列表呈領該隊二十五年春夏秋冬四季服裝數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稟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牘

關於稽察調查卷

二一四

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冗錄外後開：仰即轉發派員持單赴局具領報查！此令。」

等因；計發發單一紙，奉此，當即遵照轉發並飭派員持單具領，去後；茲據呈稱：自應遵照，除已派小隊長一員，士兵十名，持單晉省請領護運外；此刻服裝已到達，應予據實列請報領旅腳各費，查前呈所列本年之兩季服裝，計重七百餘十斤，須駝馬七匹，照雲南陸軍餉章行李駝馬一匹，計駝馬八匹又請領服裝官兵由巧家到省須十一站，計官長一百員，士兵十名，官長一員日支旅費新幣八角，士兵日支旅費新幣二角，十名日支二元，連同官計日收旅費二元八角，往返二十二站，計應領旅費新幣六十一元六角，又服裝駝馬七匹，日支腳費新幣七元，十一站計應支駝腳費新幣七十元，行李駝馬一匹往返二十二日應支二十二元，共駝腳新幣九十九元，總共應領旅馬腳費新幣一百六十元零六角，

除向鈞府先借一百五十元外；下應補領十元零六角，奉令前因，理合遵照計列報領請祈。

鈞府鑒核轉呈飭發，俾資具領，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隊此次請領服裝，旅馬各費，已由職縣遵令鑒發新幣一百五十元在案。現據該隊呈請補發欠數前來，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功家縣長郭僅襄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各附屬機關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書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七日

呈審均悉。復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抽發一份令財廳登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禁烟委員會據呈編擬第二期指導員付預算書呈請核示一案令知准予備案並照補送督表一份至府轉行由

八月十七日

呈及書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所呈書表，祇有一份，不數行轉，應由該局照式補造一份，尙日呈送來府，以便轉行。仰即知照。

此令。書表存。

附原呈

案查禁烟爲強國強種之圖，禁種爲正本清源之計，是以本省實行禁烟在第一期着手之初，曾由前禁烟局委派指導員前往指導宣傳，已收相當效果，本年秋季起，推進至第二期會澤等四十七屬，自應繼續委派，於禁種工作之外，並宣傳禁運禁吸辦法俾期一律收效，現正陸續核委，惟對於該員等應領薪旅數目自應照案編製付預算書呈請

核示照辦，除旅費一項，係遵照

鈎府新頒章程站表核計外；其俸薪公費，下鄉於費，隨從伙餉等項，仍照前禁煙局呈准第一期指導員支付預算數額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帳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嘱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六

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這具第二期禁烟指導員支付預算書一份，連同支付預算附表一張，一併呈請鑑核補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附呈支付預算書表各一份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四年三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令知准予給領由 八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是月份印刷行政報告書冊數篇數，與文內所列尙屬相符。應照所呈新幣八十四元三角印價，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 樣本存。單據發還。

計發還領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案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行政報告書，遵照原表所列價值，將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合編印費，照案呈請發領在案。茲查三月份，行政報告書，業已照數印齊，仍照舊案六仙五釐結算，計每本鈐印正文十七篇。合一元一角零五釐，又每本三角連裝訂梨色書壳壹本，共一元四角另五厘，以三百本，合舊票四百二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幣八十四元三角。理合連

同樣本，繕具請款收據備文呈請鑑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計呈樣本一本收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所呈印此項報告書各項工料價值，尙與歷次核發此項印品工料價值相符，其紙質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八十四元三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

鉤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壹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火藥局二十五年度事務製藥費預算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八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核列支各數，尙與案符，准予備案。除檢發預算一份，令飭財政廳查照外，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稟 關於稽察調查者

此令。

書存發。

附原呈

案據代公路製造火藥局長秦光華呈稱：

「案奉鉤局案字第5862號訓令開：案奉省政府審字第一八一五號訓令開：『（略）茲二十四年度行將終了，二十五年度行將開始，應飭迅催，（略）將二十五回度標準預算，尅日編呈，以符法定，而便審核。（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各機關各路段積壓報銷，前經審字第5219號訓令飭遵在案。應飭查遵前令，依限趕報，至二十五回度標準預算，一併尅日造報來局，以憑查核呈轉（略）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二十四年度事務費計算書類，製藥費報告書類，均經前局長造報完畢，茲謹依據由本年六月份起，奉令每月製藥三千斤，呈報核定之事務製藥兩項經費數目，分別編造二十五回度支出預算書各三份，呈報核轉。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年度支出預算書，呈請鉤局鑒核轉報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造報二十五回度事務製藥費年度預算，當經審查，尙屬與案符合，散總數目，亦無差錯，除將預算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預算四本，備文呈請

鉤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五年度事務製藥費預算共四本。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等呈撥奉派勘估昆明市政府請修大觀公園牧夢亭等處工程一案核飭

與照由 八月二十五日

會簽悉。准照復估新幣一千三百九十八元八角範圍興修。其所需修費，並准如該廳所擬：由陸前任交代冊內列存整理大觀公園工程款新幣二百八十餘元，及該府結存經費新幣五千餘元項下開支，工竣報驗，取據呈報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發還，辦畢仍繳。

附會簽

竊職等奏派會同勘估昆明市政府請修大觀公園牧夢亭等處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所呈估單，逐項詳晰查勘。當悉單列戲台後房，橫梁折裂，椽瓦脫落，牆壁破濫；挹爽樓大櫛房，矮人歪斜，椽子朽壞，懷古廊椽瓦，掛坊，簷口板間有脫落，地面牆壁，多處破濫，牧夢亭後面串角倒場兩個，催耕館山尖略有斜裂；女廁房牆壁歪斜；湧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總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九

亭串角朽壞，刀柄歪斜，扇骨折斷，椽瓦不壞，業已提前修理，將及竣工。大觀樓頂層西面沙灰磚欄、窗台，琴板，傾斜破濫，挹爽樓後面三合土走廊，前係陷落，現已鉗築完工，樓下前後門窗，或係破濫，或僅存木匡。以上該府請修各處所，除湧月亭及挹爽樓兩項工程，業已興修竣工外；其餘七項工程，均有修理必要。修理計劃，大觀樓係將灰磚欄拆去，改為裝板木欄，挹爽樓下前後門窗，共計三十合，安鑲鐵紗；餘者概係修復原狀。至應需工料價款，原估新幣一千五百八十五元八角，經將估單詳晰核計關於木料價值，因距城較遠，有批費在內，尚屬適中；其餘沙灰磚瓦，亦不為高。惟物料數量及工價數目，尙略有浮泛。計戲台後房，僅換過梁椽瓦，牆壁補修不多，三合土無須優良工作，應減去工料洋舊幣二百一十元；大廚房應減六十元；牧夢亭應減四十五元；催耕館山尖及女廁房應減七十元；湧月亭先前破濫狀況及現在使用新料，雖已修理油刷完畢不能完全查悉，惟估單所列泥木工及石灰數量仍嫌稍多、應減二百卅元；大觀樓應儘舊料之較好者沿用，減去二百元，挹爽樓鐵五百碼之數，係誤寫五十為五百，減一百二十元。至懷古廊工程範圍較大，挹爽樓前面三合土，每方丈舊幣六十元，尙屬適中，均不再減。以上復估減去九百三十五元，實合舊幣六千九百九十四元，拆合新幣一千三百九十八元八角。奉派前因，理合會答呈請

備賜鑒核！

謹答呈

財政廳廳長陸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主席龍○

財政廳科員施家驛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指令財政廳據會呈奉令發還度量衡檢定所經常支付預算更正另造呈核一案已遵照更正呈請鑒核備案一案令知准建設廳

予備案由八月二十五日

呈書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二零二二號，以職廳等會呈奉令妥籌推行度量衡計劃，擬具檢定所組織規程及各項預算書表請核定一案。飭即遵照指示各節，切實遵照辦理，計發還檢定所經常支付預算一本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並照原令所示（乙）項，將檢定所經常費一付預算，分別更正，另造呈核，除俟檢定所成立時另案呈報外，理合將更正經常費支付預算一本，會同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稟 關於稽察調查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更正經常支付預算一本。

兼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東川簡師請領籌備及開辦費祈核示一案如呈照准由 八月二十六日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共發新幣一千元，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東川簡師學級主任梅宗黃呈稱：

「為呈請審核示遵事：案奉鉤廳第一九三五號訓令開：『查本廳為儲備義教師資起見（中略）茲飭該主任即日前往東川籌設省立簡師學級，應與縣中協商合設（下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籌度農校設校事宜，俟職到達會澤，與當地官紳妥切籌商後，再為另案具報外；竊查東川簡師，規模雖小，而其立場究竟係一省立之中等學校。當茲籌設伊始，最小限度，必須獨樹一幟，另立門戶，方能免除障礙，保持其省校地位，且令當地人士之觀感一新，然後再副以切實誠懇之態度，努力奮進之精神，則信仰漸著，計日有功，亦意中事耳，管見所。

及，故日昨曾將與縣中協商合設之種種困難，冒昧面陳，當蒙鈞長容納，面飭准予獨立設置在案。惟是事屬草創，煞費經營，現距正式開學日期，尚有三月之久，在籌備期間，所有員役之旅費書物運費及生活辦公各費在在需款，擬請照案發給籌備費新幣三百五十元。以資應用。復查簡師學級設置概要第三條內載：「各學級之基本設備，概以借用當地縣教育機關原有之各項設備共通應用為主，並得請款置備必要之辦公器物，學生一班所用之教室設備，師範及小學教育必要之參考圖書及新幣二百元以內之修繕房屋費用，……」等語。此次東川簡師之開辦，對於校舍運動場標本儀器及學生宿舍設備等項，固可向當地教育機關借用，然事實上不能借用者尙多，自應查照概要列舉各項，分別請款，從事設備，俾免捉襟見肘，障礙叢生，約計必要之辦公器物，需新幣五百七十五元，一班之教室設備，需新幣八十四元，必要之參考圖書需新幣三百三十元，必要之修繕費用需新幣二百元，共需新幣一千四百八十九元，擬請連同籌備費一併發給，以便購備應用，而利進行，一俟各項籌辦齊全或盈或絀，自當道具清冊，據實報請核銷，所有擬請照案發給籌備費及開辦各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清單，繪具請領款項單據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校所請領籌備費及開辦費新幣一千八百三十九元，擬共發新幣一千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清單呈請

鉤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嘉 關於稽察調查書

三四

附呈原呈預算清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核轉滇越路警總局呈請提前核發教練所學警服裝一案准如所請由 八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予提前製發。除分令軍需局及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總局長馬鍊呈稱：

「呈爲呈請核發事案奉鉤廳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三三五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審字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職司呈報奉令核定前擬續辦第十六班路警教練所經費不敷，請予追加補核轉示遵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聞於臨時費添製學生制服二百二十套，准予由軍需局照數製發後，由廳撥款歸墊，「（略）等因；奉此，茲經積極籌備，適值其時竄演，招生困難，嗣因奉令剏辦補助屬高匪克寬，不及兼顧，是以未能如期開辦，現已籌備就緒，擬於八月初招生入所訓練，服裝二項，立待應用，除將應領種類數目，列表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鉤廳要核提前發給，實沾公便，仍候示遵！謹呈，  
計呈表一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總局長呈請到廳，當經據情轉呈鉤廳審核，奉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並請提前發

給，核查尙屬實在，可否如請准予提前照案發給之處理合將原表一併備文呈請  
鈎府鑒核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表一張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昆陽鋪路段造報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請鑒核備察一案准予備案由

八月三十一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既據該總局核與案符，總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廳  
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存發。

附原呈

案據昆陽鋪路段段長馬鐘壽呈稱：

「呈爲造報事；案奉鈎局審字第5862號訓令。飭將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尙付。造呈，以憑核轉。等因；奉  
此，該縣職役事務費，造具年度預算，備文呈請鈎核！」

等情；據此，查該段造呈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當經照案審查，尙屬與案符合。預算列報各數，散總均符。除此項  
預算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備文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五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薪津表一份。二十五年度預算二本。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席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訓令財廳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由司法項下撥支各款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二日

### (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由司法項下撥支各款計算書數，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會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撥支各款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該院及所屬司法收入計算書准予備案令知由 八月十三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該院司法收入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審查，散總符合，附冊無異。除指令准備案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六月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各一份。

△指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由司法項下撥支各款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核銷事：案查職院呈准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狀紙股經費等項各款，業經造報至本年五月份止，呈送鉤府核銷在案。茲續將本年六月份呈請開支狀紙股經費等項各款，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銀三百九十九元零四角，遵照定式分別科目，造具該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雲省兩政府審計公報 公 嘱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財政廳 計算處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八

鈎府鑒核備賬核銷示達！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撥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收支各款，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如所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貴縣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該院及所屬司法收入計算書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附冊亦無歧異，收入各款，應准備案。除

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貴財政局這報二十四年度三、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項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符。比對單據，查一月份二二、二三兩號，共列銀四元四角六仙，其單據一係知恩祥所出，一係永豐祥所出，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一人代造。除將二二號列銀二元剔除外，二月份准照三百一十五元五角四仙，三月份准照三百二十三元六角六仙之數，一併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仍飭繼續列報，再查該局欠報四五六三個月份書類，並飭趕辦全核。合將二二兩月份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三八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貴財政局這報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項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符。查所列增添司事一名，追加薪

伙銀二十三元二角，既經該廳聲明，核與案合，應准登記。再查五月份購物第九號單據，

列銀一元七角六仙，係芸芬祥所出，第一一號單據列銀九角九仙，係仁和祥所出，牌號各異，筆跡相合，顯是經手人代造，除將第一一號單據列報九角九仙剔除動繳外，五月份准照二百三十三元一角一仙，六月份准照呈報計算二百三十四元一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三九五號證明書一件。

現令財政廳據呈轉永縣於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四至度五月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八月二十六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五月份購物單據第三十三，三十六，四十號，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應照章由五月分呈報計算內剔除第三十三，三十六，四十號單據所列新幣一十九元六角飭繳外，四月份准照呈報計算數，五月份准照八百八十二元四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并飭迅將六月份計算書類，尙日趕報前來，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四三六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騰衝特稅局遵令解繳龍陵分局開支經費剔除數應准繫案由

八月二十八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三三九號，據本廳呈轉龍陵分局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准予分別剔除核銷、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該騰衝消費稅局長李敏生呈解奉令剔除數新幣五元六角五仙，呈據聲稱：邊地情形特殊，每逢街期購物受款者，鮮能識字不得已乃由經手人代書，應請從寬審核。等情，前來；核查尙屬實情。除將解到剔除數五元六角五仙，如數核收登記，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緒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尙屬相符，惟查第十四、十八兩號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核與規章不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第十八號所列四元九角二仙剔除飭繳外，准照一千一百九十三元零八仙之數予以核銷。併飭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不得再有疎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四四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景谷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八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三月份購物單據第十二號合新幣一元零五仙，第十三號合二元五角共合三元五角五仙。四月份第十號合三元三角，第十四號合四元一角，共合七元四角，牌號各別，筆跡相同，照章應將三月份十二、十三兩單據三元五角五仙，由核定預算數內，剔除百分之廿飭繳合銀七角一仙，准照二百四十八元四角九仙核銷。四月份十、十四兩號單據七元四角剔除百分之廿飭繳合一元四角八仙，准照二百四十七元四角二仙核銷。並飭速將五六兩月計算書表一趕報前來，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四三九號證明書一件。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驗本部參軍處修理辦公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本部參軍長袁昌榮呈稱：「頃據攬修職處辦公室工人李發春面報稱：『所有投標攬修工程，業經照約修竣，請乞驗收結束，並備具保固切結，及請補發修價尾數新幣一百四十六元四角領結，呈送到處，請予核轉領發』等情前來。查該工人李發春、攬修職處工程，業已修竣，尙屬實在。所具保固結及補發尾數切結，均與案符。請予照數補發，以資給領應用，而清手續。除具領並照案開具領發修價數目清單及檢同監修結保固結領結等附呈外；理合據情呈轉，請祈鉤核，飭處驗收補發修價尾數給領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該處修理辦公室工程，既已竣工，惟所報開支修費核與原案多出新幣五十六元四角，雖據陳明增修辦公室頂板，週圍牆壁、板壁、窗子、添安玻璃，但究竟是否在原估之外應行增修者？及工程堅實與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應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一併勘驗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單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報公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計發清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錄呈

竊職等奉派驗本部參軍處修理該處辦公室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各處。計補換鉛瓦，改安過樑，另安玻窗，修換遮陽等，均尚實在。工程亦稱堅實。又增修擴充辦公室一間，添安板壁一堵，及添玻璃糊糊等項，確係在原擴外另行增修者。計前項開一包價新幣八百四十元，增修部份開支新幣五十六元四角。大致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補發，是否有當？理合會報呈請

處長孔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銘鑒

繳呈令發清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軍需局技士李秀謙呈

審計處組員張 埃 八月三日

訓令經濟委員會據財政廳呈覆議擬建設廳呈轉水利局請覆勘核發修理省會各河道經費一案飭統籌辦理由

案據財政廳呈覆奉令議擬建設廳呈轉水利局請覆勘核發修理省會各河道經費新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悉。查所呈款項支絀，無力增加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報據前案，由經委會統籌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建設廳知照外，合將原呈核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六九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建設廳呈轉，水利局擬具二十三年度歲修省會各河道石岸估單及圖說，請覆勘發欵到府，當經查照二十一、二十二年度請領原案，令飭不得開支嘗欵，應另行妥擬，歲修專例，係如何規定，覆勘發欵到府，當經查照二十一、二十二年度請領原案，令飭不得開支嘗欵，應另行妥擬，歲修專例，係如何規定，原飭責明呈覆去後，旋據海令呈覆前來，除以：「呈悉。經於五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四六七次會議議決：『發財廳查明併案據辦』等語；記錄在案除令飭財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令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逕查省會河道之石岸歲修經費，係因昆明五鄉積谷倉及社倉倉谷變價放入錫務公司息銀開支。原案前奉

鈞府訓令：據前寶業廳呈，以成立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請將前清時，以水利局名譽，存入錫務公司之欵三十萬元

雲南省政府參計處報 公 資 關於稽察調查者

，提歸該會接收保管到廳。當經檢閱檔案，查明前清水利局存入錫務公司之款，並無三十萬元之數，且錫務公司在前濱時所存各處股本數目，為統一財政計，亦經移轉過戶，改為本廳名義辦理，關於省會河道歲修經費一項，現經濟委員會業已組設成立，此項河道歲修費用，應請由經濟委員會統籌擬辦，呈覆。

鈞府審核在案。茲復奉令前因，查現在省庫欵項，支絀異常，實無餘力增加負擔，此項河道歲修經費，擬請報據前案，仍飭由經濟委員會統籌擬辦，以免困難。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審核施行，指令祇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八月十三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并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鈞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六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八月十四日

據該局呈報六月份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奉令改修圓通山石庫內磚牆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前奉令飭改修圓通山第二彈藥庫內磚牆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奉准以舊票二萬一千元修理並准如數核發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庫內有之板壁如數拆去改砌爲單磚牆修法牆厚五寸每隔一丈砌方方一尺厚之磚墩一個迎面比齊背面突出高接鉛皮頂棚背面刷沙灰下面刷洩水溝磚用 水浸溼迎面刷 紅毛泥杆滑壓成黑色又石柱四顆坑凹處用磚補平加刷紅毛泥外面杆滑上面每棵石柱加鐵箍一道將捲槽安在鐵箍上柱子週圍加鉛捲槽用溜筒嵌入石柱內將水接洩於下又藥庫外南面圍牆內砌月牙水池一個長二丈寬一丈深三尺二寸入土一尺五寸出土一尺七寸底及帮均刷紅毛泥杆滑壓成黑色並留洩水洞一個鑄陰溝一條蓋溝用大青磚鑄到外圍牆接壤溝等工程共開除工料包價舊票洋二萬一千元除領獲修費開支兩抵無存外理合據造冊呈請鑒核派員驗收以資結束。」等情據此，查此項折板壁改修週圍磚牆工程，是否照攬修竣？工程堅實與否？着由審計經理

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冊據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冊據各一本

會簽呈覆奉派驗收軍需局改修圓通山石庫內磚牆工程一案由 九月九日

勦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奉令改修圓通山石庫內磚牆工程一案。近經會同該局技士李秀，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許改修石庫內週圍板壁為磚牆，及在庫外鑄月牙水池一個，均與原樣相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修費舊幣二萬一千元，亦屬覈實，擬請准予核銷。並飭局具呈保固監修切結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謹呈

審計處組員張 城 八月十五日

訓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昆明市政府奉令飭修小東城至北城附近城垣炮阱工程具報由

密據昆明市長翟暉呈報：「案據部府飭修本市小東門至北城附近城垣，及砲阱，以壯

觀瞻，一案，還經派員前往勘估，計自小東城鼓樓北面起至北門鼓樓東面止，共破壞城齒五十餘處，各處破壞程度不一，現以每齒爲單位計算，共合破壞一百七十八齒，下平臺破壞者合一百二十六齒，材料均已無存，每齒體積一十三立方尺，二百二十六立方，約需大青磚（長九寸寬四寸五分厚五寸）二百五十塊，每齒平臺體積三十二立方尺，四百九十立方寸，約需大青磚三百六十塊，又砲阱三座，牆壁均裂罅，亦應稍加修理，預計工料約共需大磚八萬五千塊，每百價（七元一角）大小工一千名，（折工砌工，泡磚工，一併在內，每名平均工洋七角）石灰一萬八千斤（每斤價一十六元）河沙九十梶（每尺價二元六角）總共約需工料費新幣七千三百四十二元，是項工料費是否適當，應請令飭派員覆行勘估，并祈核撥的款以便招工投標辦理，」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所估修費，是否必需，准如請分飭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覆估具報。再憑核奪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呈

竊職等奉派覆估昆明市政府奉令估計修理小東城至北城一段城垣砲阱工程一案。現經會同該府工務科主任張裕昆

，技士王仲等，前往切實查勘。當悉該府原估計城齒坡壞數計一百七十八齒，平臺坡壞一百二十六個，尙屬相符。惟照所估計之青磚尺寸及嵌縫灰漿厚度計算，則不免相差太鉅。計每齒長四尺八寸，高三尺，厚二尺，約需大青磚（九寸長，四寸五分厚，五寸寬）一百二十個。平臺每個長六尺，高三尺二寸，厚二尺，約需大青磚一百六十個。連同剩餘舊磚數計算，總計共約需四萬個。又原估泥工一千名，則屬太少，擬酌加為一千四百名。原估石灰一萬八千斤，亦屬太少，擬酌加為三萬斤。河沙則尙大致相當。各項工料價值，除石灰擬改為每百斤新幣一元四角外，其餘概照原估計算，計共合新幣四千九百一十四元。較原估七千三百四十二元，合減少二千八百二十八元。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附呈該府開具城齒尺寸單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城

八月十八日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南防教育專款收支對照表核數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八月十八

據該庫呈報二十四年度南防教育專款收支對照表一張到府，查此款本府派員查賬據時業據該局聲明茲經核計尙屬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測量局請修建作業室工程具報由

鈞部指令經字第981號開呈件均悉查前請修作業室曾經飭令緩議茲又請改修東西兩邊平房六間與案不符應飭不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職局房舍年久失修每年雨水時間此修彼塌以致時時請領款項擇要補修仍難持久上年製圖課作業室坍塌係屬夜間幸未傷及人員其原因即由年久失修樑柱腐朽牆壁傾斜所致確係實情若略為修葺則年年需款已屬不貲且現在六年計劃人員增加房屋不敷容納再四籌思惟有擬懇將坍塌之作業室拆蓋新修樓房六間既免作業人員之擁擠復可減歲修之費用上年十月已呈蒙姑准分飭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會同派員勘估在案茲擬請仍照原案派員估計招工投標從儉建蓋以便作業等情。」：前來查此項作業室昨經飭由該處局等派員勘估為樓房需洋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五元之鉅，業經飭從緩議在案茲據該局呈請從儉建蓋前來，查此項作業室原係平房，如仍修蓋為平房，預

有舊料，堪用者仍復用之用費當可節儉。究竟改建樓房需費若干？修建平房需費幾何？著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切實從儉勘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附錄呈

為會發皇機事竊聽等奉派複估測量局作業室改建樓房及修爲本房工料價款一案速即會同前往勘估惟據該局趙局長聲稱此項作業室若修爲本房無論若何不敷住用堅請改健樓房查改建樓房原估需費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元爲數頗鉅經職等一再會商擬以正院三間改建樓房外院三間改建平房經費即可節儉地勢亦甚相宜該局亦甚讚同經職等估計約需工料價款舊幣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元能否准予照此修建理合附具詳細估單呈請

處長孔

處長華 核轉

局長段

總司令龍 鈞核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審計處組員張 城 會呈

軍需局技士李秀 六月十九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奉令估計光復樓及後面營房屋頂鉛瓦修補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奉鈞部經字第662號指令開據呈覆遵飭勘換光復樓各辦公室及後面河口獨立營屋頂鉛瓦工程浩大請飭審計等處派員會勘祈核示由呈悉查此項房屋鉛瓦現值雨水折開檢查對於辦公大有妨礙應飭照上年辦法酌予嵌補仰即遵照迅速估計呈核此令等因奉此當派職局技工李秀前往遵照會飭估計去後茲據復稱奉派勘修光復樓兩邊各辦公室及河口獨立營駐在營房屋頂鉛瓦工程遵即到上房詳細勘估將房頂鉛瓦破濫及釘眼銹腐每逢下雨時常漏水至下妨礙各處辦公宜將鉛瓦破裂及釘眼銹腐漏雨處添鉛皮用花錫從儉照上年嵌補又前後鉛捲槽流筒脫節坍塌處應嵌穩固估需工料洋四千五百二十元又往查河口獨立營房上房細勘房頂鉛瓦破裂以及釘眼銹濫每逢下雨時時漏水宜添鉛皮將鉛瓦破裂及釘眼銹濫處用花錫各工料嵌起惟前後營口鉛捲槽流桶朽腐破濫坍塌處甚多宜添新補舊更換三十丈修理復原估需工料洋三千九百三十元合計兩處房頂鉛瓦修補共需工料洋八千四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一千六百九十五元又兩處有鉛瓦破濫太大之處用河口運來存局之鉛瓦補嵌不再估價事後用去鉛瓦若干再為報請核銷開單請祈核轉前來局長覆查該技工遵照會飭嵌補辦

法估計兩處房頂鉛瓦工程共需工料舊票八千四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一千六百九十九元核尚必需其破濫較大之處擬用河口運存在局鉛皮鑲補不再估價事後用去若干再為實報核銷亦尚可行理合開具估單呈請鑑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估此項鉛瓦補修工料費用，是否必需？應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覆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將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

附簽復

職等奉派復估軍需局奉令估計修補光復樓及後面營房屋頂鉛瓦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該局原估技士李秀，切實查勘。當悉該技士原估修補鉛瓦辦法，其破濫較大者。即用該局所存由河口運來之鉛瓦補嵌其破濫較小者，用鉛皮剪開修補。尚屬適宜。惟原估工料所列鉛皮及洋漆二項估計似覺過多，擬將鉛皮減去三十張，洋漆減去十五小桶，共合減去舊幣一千八百元。同時又據副官李紹坤，請併同估計大食堂屋頂鉛瓦，應需修費，當由需局技士李秀，開具估單前來。約需舊幣一千八百八十元；經職等復估，尚屬實需。惟可減去舊幣八十元適與核減之數相當，擬即照該技士原估數舊幣八千四百五十元之數，併同修補三處屋頂。惟是此項工程，修竣後再行查驗，甚屬困難，擬請令飭副官處派員負責切實監工，對於應用需局所存之鉛瓦若干，亦可斟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總司令龍。

附呈伙食委員會及副官簽呈一件估單一件並繳呈分發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八月二十日

審計處組員張

核

謹簽

訓令審計處派員驗收軍需局招工新建海源寺房屋工程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令飭先後修理海源寺廂房及陪殿等工程曾經分別估計開單，呈奉新建廂樓房五間，准以舊票洋二萬二千元修理；新建陪殿平房三間，准以舊票洋六千四百元修理；并先後如數核發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均已修理完竣，計新建廂房五間，修法詳載清冊及總約內共開除舊票洋二萬二千元；新建陪殿三間，修法亦計載清冊及總約內，共開除舊票洋六千四百元；綜計一項共開除工料包價舊票洋二萬八千四百元；除領獲修費兩抵無存外；理合造冊揀據呈請鑒核派員驗收核銷」等情；據此，

查此項工程是否照原估修理？工料堅實與否？修費有無浮冒？著由經理審計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銷。除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簽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新建海源寺房屋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攬約清冊，詳晰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新建廂樓房五間，陪殿平房三間，所有間架，進深，高度，均與原估相符。修造方法，除廂房西面樓下一間，原佔係安玻璃窗被，改爲板壁外；其餘各處，尙與攬約相符。工程方區，亦尚堅實；僅廂房東部簷牆角，微現低落現象，職等詳查，五六年間，或不至發生倒塌，並由該承攬人，切實保固，擬不再議。又捶築廂房三合土及陪殿軟三合土，工作稍差，當即飭其另行補捶；現據該局技士李秀聲稱：「已按照做好」至開支包價，大致亦尙適中。其廂房樓下改修板壁，所浮工料，本應核計剔除；惟念該承攬人修理廈房工程未在包價之內，擬仍照原包價款，不再核減，以示體恤。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備 聞 驟 核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附呈保固監修結各一份，繳呈令發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審計處組員呂鍾吉  
八月三十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偕同復估陸軍醫院請修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覆稱：「案奉令飭據陸軍醫院呈請修理各病室工程，派員勘估具報一案，遵派職局技士李秀前往，詳細查勘去後，茲據機稱：奉派到陸軍醫院查勘各病室及各辦公司藥室修理工程一案，遵即帶同奉發原單，前往會同該院周副官，查得該院中排病室十六間一連三排合計四十八間，南邊有柱二棵，歪斜欲倒，北邊柱子一棵，已朽坐過樑欲吊，宜更換，另換修復，又中排病室後面兩邊過道，斜溝十二條，椽樑掛插，因雨漏朽腐欲斷，宜更換，房上拔草，檢漏，換朽椽破瓦，牆壁破裂處補刷，估需工料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又第一病室十間、房上拔草、檢漏換朽椽破瓦破裂牆壁估需工料洋九百二十元。

連講堂官長一、二、三、四、病室六個，每個十間，計六十間，修理共需工料洋五千五百八十元，又查院長室，西藥室，及員司軍需等室，大門兩邊共房二十五間，房上椽瓦已吊數處，宜添椽瓦檢漏，合工料洋一千四百四十元，又查後病室十四間，椽瓦朽落甚多，斜溝二條，樑挂椽挿欲斷，該院呈請完全翻蓋瓦片，因房上樑椽挂柱太朽，僅翻蓋瓦片無濟於事，只宜從儉將朽壞處另換，房上拔草檢漏，換朽椽，補破裂牆，估需工料洋一千六百九十五元，以上合計四項共需工料洋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元，折合新幣二千二百八十八元，開單請新核轉前來，局長覆查陸軍醫院請修各病室及各辦公司藥氣等工程，經派技士詳勘，實有修理必要，所估工料新幣二千二百八十八元，亦屬必需，理合開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估各病室等項工程，既合舊票一萬一千餘元，是否必需？應照章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覆估具報，再據核辦。除將估單，清單檢發該處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單估單各一張（辦畢繳）

附會簽

窮城等奉派復估軍需局奉令估計陸軍醫院請修房舍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該局原估技士李秀前往切實查勘。當悉該

院各病室及辦公房舍，確已壞漏，應行修理。其中排病室過道，於前數月大雨時，倒下數間，雖在原估應終範圍之內，惟原勘時尚未傾塌，此次亟宜併同修復。復查原估修理方法尚屬適當。所估工料，雖有寬泛。不過此次倒塌數間，工程略有增加，擬即照原估數新幣二千二百八十八元範圍，節縮開支。不再增減。是即省營，理合會簽具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清單一份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啟

審計處組員張 峥 八月二十一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奉令估計本府公馬房排水溝造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奉鈞部經字第一〇一號訓令開據副官處長陳盛恩簽呈公馬房排水溝，原係向華國寺巷流出後因建築繫馬場監工者失於計劃將此溝道改由禁閉室方面排洩每值陰雨馬糞馬溺流向該室地面污穢不堪殊於衛生有碍。應仍照舊日溝道疏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稱 關於稽察調查

五九

以期清潔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查所報工程除交通隊外牆，已飭該局勘估在案外，其馬水溝等處究應如何修理需費若干，著由該局即日派員勘估具覆，以憑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派職局技士李秀，速往勘估去後茲據覆稱，奉派前往會同李副官紹坤，查得公房之水前鑲溝向華國寺巷底流出，後因鑲馬房內馬站處石地將內陰溝砌阻，改由禁閉至側方西後門流出多有污穢不潔，查此項水溝應仍改由華國寺巷流出，將馬房內石地折開，挖溝道一條，備水流出添石料鑲砌長三丈五尺，溝邦用捲腳石鑲蓋用粗溝石，溝底用石板鑲仍將馬站處石照舊鑲好，估需工料洋五百八十元，又查西後門外陰溝阻塞，坍塌應另從折開添料修砌通暢門內石坎陰溝坍塌破濫亦應添料補砌修通，估需工料洋五百二十五元，又查東後門牌坊前石板路有數處破濫，宜添料修復，牌坊內石坎有破濫坍塌及石坎心破濫成坑，宜添料另鑲補平陰溝疏通估需工料洋七百八十一元，以上合計三項共合工料洋一千八百八十六元，折合新幣三百七十七元二角，開單簽請核轉前來局長覆查公馬房排水溝，應照舊改修疏通洩水及疏濬東西兩陰溝等處工程經派技士詳勘實有修理必要，核准所估工料新幣三百七十七元二角亦屬必需，理合開具估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項排水溝改由華國寺巷流出，是否相宜？所估修費，是否必

需？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復勘估計呈報，再經核辦。除將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

附會鑑

竊職等奉派復勘軍需局奉令估計本府公馬房排水溝道，等項工程一案。遵經合同原技士李秀，切實查勘。當悉公  
馬房排水溝道，應改由華國寺巷底流出，尚屬適宜。復查估單所列各項工料，除料價略昂外，數量尚不爲多；擬將原  
估修費舊幣五百八十元，減爲四百八十元。又挖鏟覆門外溝道修整石坎，及整理東後門內石坎石路，補換石板等工程  
，均屬必需。惟西後門石坎，應添石料不多，擬將原估數舊幣五百二十五元，減爲三百五十元。東後門修補石坎石路  
，原估數七百八十一元，亦可酌減爲六百五十元。計實需舊幣一千四百八十元，是否有當；理合會鑑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  
平

總司令龍

審呈令發估單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謹啟

審計處組員張 埸 八月二十一日

調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憲兵司令部請修本部及各區隊部房舍工程由。

查據憲兵司令楊如軒呈稱案查職部前以司令部暨各區隊住在地年久失修未經修理部份房舍日見雨漏倒塌由部墊款先行修理請准發給修理費新幣五千元俾便完工等因一案呈奉鉤部指令經字第七六六號開呈領均悉查該部及各區隊房舍於前年大修一次所請發給修理費新幣五千元并未將應修處所及應需工料數目估計是否必需無從查核應飭將應修處所詳細查明報請派員估勘後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正領發還此令計發還正領一張等因奉此職部遵即將司令部暨各區隊房舍應行修理部份詳細查明所需工料各位數目撙節估計總共實合新幣四千四百一十五元四角懇請俯賜准照案發給修理費新幣五千元俾便承領與興修工竣報驗等情前來查所估此項工程修費既合舊票二萬二千餘百元之多是否必需著分飭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勘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將估計單檢發該處及分行外各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 計發估單一份繳呈

附錄呈

會發呈覆奉派會同勘估憲兵司令部請修本部及各區隊房舍工程由

竊職等奉派勘估憲兵司令部請修房舍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原呈估單，詳勘查勘。當悉此項工程，係將本部及第一、三、四、五區隊部房舍，所有破塌滲漏處所及傾斜之牆壁，擇要修理。其第四區隊上中層，拔草檢漏，添換椽瓦桐枋，尚屬必要，惟城坡梁口，破壞尚少不宜多耗工料，祇須將牆壁破漏處，略事刷刷，梁口坍塌處，另完好即可。至本部房舍，間數較多，禁閉室、醫務處及馬房，廚房，東廂房等處，或樑斷椽朽，或壁牆歪斜，連同其他破滲漏及地板掛欄杆簷口差少陷折各處所，均有修理必要。又第三區隊部大廳房舍所有掛筒椽樑，朽折甚多，已呈陷落之狀，中層簷口枋椽，及廊樓樓板，亦有壞滲。第四區隊部，年久失修，滲漏破塌，隨在皆是亦應興修。原估工料費舊幣二萬二千零七十七元，經按照估單分別核計，其第四區隊部份，浮泛尚多，惟本部及第一區隊部又似較少，第三區隊部尙屬適中，第五區隊部浮濫不多，長短相濟，通盤復估，實合舊幣二萬零四百六十五元，折合新幣四千零九十三元，較原估計剔減舊幣一千六百一十二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發呈請  
案賜鑒核！

謹呈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賟 關於稽察調查者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八月二十一日

軍需局技士李秀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撥軍需長段克昌呈請派員驗收修理得勝橋西面石岸工程一案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前往驗收且覆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前奉令飭分段包工修理得勝橋西面石岸工程曾經遼飭勘估得勝橋起至大東門橋止石岸計長三百丈有餘內新築者約有一百五六十丈擬用購料包工辦法分段修理呈奉核准照辦並蒙先後三次發給修費新幣二萬元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曾經派員前往當同工頭切實丈量河岸全長二百九十九丈六尺五寸內計新築石岸共長一百六十三丈一尺七寸每丈由腳至頂高約二丈左右實給包工浮舊票一百七十元共合開支包工洋舊票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又舊有石岸計長一百三十六丈四尺四寸在上加六尺高城垛口一層計有八十一方丈、八十六方尺四十方丈每方丈給包工洋

舊票一百元共開支包工洋舊票八千一百八十六元四角又舊河石岸加高與新石岸一樣  
平計有六方丈四十一方丈每方丈給包工舊票洋一百元共開支包工舊票洋六百四十一  
元又新築排水門洞二處內面新築石壁計有一方丈九方尺八十分寸每方丈包價同上合  
開支包工舊票洋一百零九元八角又排水口十個除舊有一個原用外其餘九個共新鑄石  
階一百七十一單丈以二十單丈折同新石岸一丈折同新石岸一丈共折合新石岸八丈五  
尺五寸每丈包工價舊票洋一百七十元共開除舊票洋一千四百五十三元五角又新打階  
沿石八十七丈每丈給打工洋三元五角共給打工舊票洋三百零四元五角總計以上六項  
包工共合開除舊票洋三萬八千四百三十四元一角又購料項下石灰用去舊票洋一萬九  
千二百三十七元四角二仙太平石用去舊票洋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元三角磚料用去舊  
票洋一萬六千五百零零元九角二仙太平石用去舊票洋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元三角磚  
料用去舊票洋一萬六千五百零零元九角二仙內用去局存大城磚二千九百四十個祇付  
運腳不另給價河沙用去舊票洋八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杉松檣用舊票洋肆千零一十九  
元五角總計購料共五項合開除舊票洋九萬三千五百零四元九角四仙總計包工購料共  
開除舊票洋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元零四仙除領獲預發修費新幣二萬元折合舊幣

一十萬元開支外尙不敷舊票洋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元零四仙折合新幣洋六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零八厘理合據造冊連同圖樣呈請鑒核迅飭派員驗收補發不敷修費。」

等情 據此。查此項河岸工程修費，原據面報以舊一十萬元修理，業經先後發給在案。現既工竣。所修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迅予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原呈單據清冊一併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命令行令即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一本，圖一張繳呈

附復

審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右勝橋西面石岸工程一案。適經會同前往，按照清冊圖案，詳勘丈量勘驗。審悉此項工程，計新築石岸一百六十三丈一尺七寸，由脚至頂，約高二丈；砌舊岸梁口八十一方丈又八十六方尺圓十方寸；舊河石岸加高與新案齊平，計有六方丈四十一方尺新鑄排水門洞二處，內面砌石壁一方丈又九方尺八十方寸新鑄排水口石堵九對共計一百七十一單位。以上所修石岸，石壁，梁取，石堵之長高尺度，均與原呈冊報相符。開支工價，新築石岸，每單丈舊幣一百七十元；梁口，石塾及舊岸加高，每方丈一百元新打堵沿石，每丈工資三元。上列各項包價，均不為高，用去物料，計有太平石，河沙，石灰，石，杉松椿等五項，經將冊據詳為審核，並比算各種石方，大體尚屬適合，開列價項，亦稱酌中工程方面，以各工頭所修報比較，雖有高下之別，惟均屬良好，至石岸內部空隙之堅實。

與否？則屬堅修保固責任。此項工程工料兩項，冊數舊幣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元零四仙，大體亦屬相當。奉派  
因，理合會簽呈請

備賜鑒核！

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續呈令發清冊一本，單據一本，保固結張，監修結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勋

八月二十六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普

簽呈

調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整理圓通太華兩公園工程處呈報，整理圓通公園工程具報由

案據整理圓通太華兩公園工程處主任庾錫恩副主任謝嘉瑞呈報稱：「竊查職處奉令整理圓通公園，遲於本年二月底如期完成業經呈報并咨請昆明市政府派員接收管理，各在案查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檢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六七

次工程計前後奉准共領獲工程費舊幣五十萬元總共合開支各項工程費舊幣五十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兩抵外計不數舊幣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此項不數之數因工程浩大計劃難周內中如土木石工建築材料球場設備石階道路廁所工程處開支及花木移植灌溉等費計照原定計劃約增加舊幣三萬餘元又新添工程如打磨石棹板檻柴門欄杆晒臺平房花台石岸草地玻璃裝置示標木石刻碑記等項工程費計合增加舊幣二萬三千八百餘元其餘如咒蛟臺及天君殿之改修合舊幣二千九百餘元均未列入原定計劃而事實上又屬亟應修理當經先後面謁鈞座允准始行舉辦以致開支各費超出原定計劃五萬數千元之多然此超出之數所得結果在職等臆度以爲其價值當不止此如東西登山石路前之崎嶇險峻者今則平穩可達遊人稱便他如石刻碑文所以垂乎永久玻璃用以點綴門窗石棹板檻用作遊人憩息之所皆屬有意義之建設並無絲浪毫費現在工程業經結束此項不數之款計欠付昆明國貨公司代理抽水機者一萬四千八百餘元四合營造廠包攬山下改修圓寺工程費舊幣二萬五千餘百元第一苗圃花木費八千九百餘元其餘如匾額刻石七千餘百元內中如四方亭石碑及紀念石標合洋五千元亦經承攬興工亟待支付茲謹將支付預算書附屬冊單據攬約保固結等項冊表一併呈請鑒核懇請准予核銷並請將不

之數工程費舊幣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迅予補發俾便支付而資結束」等情；據此，查此項公園工程，既經陳明超過情形，准將不敷之數，照數補發，以資結束，並分飭審計處，市政府派員會同驗收，驗收後即交市府接管，除將原呈書表結等項檢發該處及分令暨鑑單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預算書冊保結各一本單據三本

附會簽呈

會簽呈覆奉派驗收整理圓通太華兩公工程處整理圓通公園工程一案由

九月十日

竊職等奉派驗收整理圓通太華兩公公園工程處整理圓通公園工程一案。遵經前社，會同該處副主任謝嘉瑞，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所有各項工程，如改修圓通寺各殿宇暨接引殿房舍，闢修登山道路，新建大門亭台廁所，新闢球場道路石階，安置抽水機，以及栽種花木，鋪設草地等，均與所報相符，其中除刻碑記石區等，因題詞尚未批示，未着手外。間有少數道路平台，因係挑土堆填，撫築稍欠實在，微有凹陷，業經該處人員允負責飭原承攬人另行修整以期完好，應不再議。又所挖水池因未用紅毛泥塗底，故旋抽旋漏，不能積水，稍欠圓滿，其餘各項工程，均稱工料堅實。共開支舊幣洋五萬七百五十八元九角，經詳加審核，亦尚無浮。擬請准予核銷。合併陳明。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市長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六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告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〇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預計算書清冊保固結攬約各一本單據三本

昆明市政府主任汪可航

八月二十九日

謹呈

審 計 處組員張 峥

訓令審計處呈撥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改修光復樓辦公廳房舍工程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窃職奉諭改修光復樓辦公廳窗門及樓梯，並另改修過道沙灰頂板等工程，當即會同僱得木工王華彬，泥工劉應權照圖修理，現已完竣，共開支舊票洋九千六百二十元，折合新幣一千九百二十四元，業由局墊款支發。理合檢據呈請鑒核派員驗收，並將墊款補發」等情前來。查所修此項工程，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及將單據清冊，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 計發單據清冊各一本。繳呈

附簽呈

竊職奉派員驗收軍需局招工改修光復樓辦公廳工程一案。茲經公同前往，按照續約清冊，詳晰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折樓板一節，補蓋樓口兩道，移安樓梯兩道，新建樓門二合，窗子一堵，窗下提搭一堵，小窗八合，玻璃門一道，過道門二道，屏門五合，風窓二堵，新做隔門一堂，上節安玻璃，下節安玻璃磚；又新做樓梯二把及週圍欄，改修沙灰頂棚，油刷各處。以上各項，均已修理完竣，尚與原箋相符，工程亦屬不差。開支包價共合新幣一千九百二十四元，按照所修工程詳晰核計，固屬浮泛，惟據該局技正楊勉聲稱：「此項工程奉諭改修數次，工料均多耗費」等語，詢諸副官處監工員，亦同稱前情；職等詳為核計，既言改修數次情事，開支包價，屬不為浮。復查該局經手人技正楊勉因奉委前往曲靖監修營房，遂致辦理驗收，發生耽延，合併陳明。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備賜審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官理處科員馬銘助

八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緒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一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指令

指令民政廳據先後呈轉箇舊醫院籌備委員會造報該會收支款項並冊圖攬約各結及繕購磚瓦給價情形附呈價單及領款收據祈鑒核備案一案應候令飭箇舊縣長及消費稅局長查驗具報再憑併案核辦由 一九三四年八月四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修建工程，照章應由本府派員驗收，始能予以核銷。該醫院已竣各項工程，雖經籌委會議決：函請鐵務公司指派工程人員驗收符合，並未據加具驗收切結呈復，核與暫行審計條例及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不符，應候令飭財政廳轉令箇舊消費稅局長會同箇舊縣長查驗具報，再憑併案核辦，除分倉外，仰即轉飭知照並轉令該縣長遵照辦理！附件暫存。

附原呈二件

據省立箇舊醫院籌備委員會呈稱：

呈為造具款項清冊並檢同圖單攬約保固監修各結懸新核銷備案事：查醫院工程自奉諭暫行停止後即經飭令工程師督率工人將各部未竣零工分別趕辦並將本會所支辦公經費造具決算書先行呈奉核准在案現在各項零工業已趕辦完竣工程用款亦已核算清楚自應將一切收支款項統盤造具清冊連同各附件呈請核銷以資結束查醫院

圍牆前于鈞廳派員來箇勘定地址後即經選令招定包工分段建築惟當興工之後醫院四面俱係曠野之地職工作息食宿及儲藏工料俱極不便而工廠附近飲水又甚缺乏若往遠地汲用必致妨礙工作當經籌議於南面圍牆內建蓋臨時公房一所以爲職工辦事食宿及藏料之處又於東面圍牆外開掘水井一眼以便各工汲用籌議既定即經分別購料興工積極進行所有在事各工概由丁工程師負責督率指導並委派陳紫林爲監工員輔助工程師監督工作現時圍牆公房水井三部俱已次第完成前據丁工程師呈送圍牆單請予驗收到會當經第十次會議議決分函錫務鐵路兩公司請代招派工程人員于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會同勘量結果認爲與圖單相符翌日復經本會各委員親往覆勘屬實並核查一切工料形式當尙屬堅實齊整當經開會議決准予驗收在案茲計圍牆甲乙丙三部共合工料價二十萬另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四仙三厘四毫臨時公房一院計九間除所用木料磚瓦係由購存各料內取用外計工價一項共支四千三百六十四元水井一眼係以皮石鑄造約深四丈餘尺水量之大足供數百人需用計合工價六千七百六十三元採購磚瓦木石及零雜各料計合價款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九角六仙五厘工程雜用合一千九百九十二元四角六仙此外連同補助箇舊地方救濟院之一十五萬元及本會業已呈報之辦公費二萬三千六百另六元五角八仙總共全部支款共合舊幣四十五萬七千另六十一元七角四仙八厘四毛核與入欵二十七萬另九百七十八元二角一仙八厘七毛五絲實合結存舊幣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六元四角七仙另三毛五絲此項存欵現仍照案以六厘息存放箇舊錫務公司存摺仍由李委員慶臣負責保管以昭慎重除各種工料什物清冊另案呈報外理合道具欵項收一清冊三份並檢同工程略圖監修切結支款單據及包工鑑約保結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廳俯示核銷備

等情計呈款項收支清冊三份支款單據一冊圍牆略圖一張臨時公房略圖一張各包工攬約五份保固結四份工程師監修切結一份據此查冊列收支各款散總均尚相符單據及圖結數亦相合除將原呈收支清冊抽存一份以備移交衛生實驗處存案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清冊二份單據一冊及其餘各圖結一併備文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俯賜核銷備案一俟辦畢並祈將附呈原件一併飭發衛生實驗處備案存查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呈收支清冊二份支款單據一冊圍牆略圖一張臨時公房略圖一張各包工攬約五份保固結四份工程師監修切結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案據省立箇舊醫院籌備委員會呈稱：

「呈爲續收磚瓦，照給價款，請核銷備案事：據本會職員陳紫林簽稱：本年一月十一日，據承燒磚瓦商民張紹壽呈請准將餘存磚瓦生壤燒好交會，以免虧折一案經委員長批示准其燒好驗收在案。嗣該商即於中旬，由省遣派工人張星，謝石珍二名攜款到箇購草招工，將所存生壤，概行燒好，該工等磚瓦燒就後，因急於返省請求暫爲驗收，職以此項磚瓦，前既批准驗收，故敢權爲點收，將稍次者，仍定爲脚磚，照原價計算，共合舊幣三千八百五十七元二角，茲又據該商請求照發價款前來，理合檢同貨價單隨簽附呈，擬請鈞會准予驗收給價，以

恤商艱，而清手續。等情；到會，當於五月二十八日提付十四次會議議決，准予驗收給價在案。竊查該商此次所燒磚瓦，係屬舊存尾數，質料尚佳，故即議決准予驗收給價，以恤商艱，而備應用。現在此項價款三千八百五十七元二角，業經該商如數領訖，並取具收據到會，理合檢取貨價單領收據，備文備考核准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磚瓦貨價單一張，領款收據一張，據此，查此項繼續收購之磚瓦，亦屬建築原料之所必需，既經該會議決，業已驗收領價，並將磚瓦價單，及領款收據，一併呈請核銷備案前來，擬請照准，理合將原呈之貨價單，及領款收據，一併據情轉呈請准。

鉤府備賜鑒核，准予核銷備案，並請將原呈附件，飭發衛生實驗處存案備查！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呈磚瓦貨價單一張，領款收據一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電話局據呈復一月以後月計表均經按月隨同計算書類呈核一案令飭遵限另案呈報由 八月二日

呈悉。查月計表係屬平日稽核範圍，應與日計表即接呈報，以憑鉤稽，曾經令飭限月終五日以內造報在案。該局不明平日稽核與事後核銷之界限，誤將月計表附於造報較遲之計算書內，雖云到府，惟已失却稽核有效時間，而違造報帳表之本旨。嗣後務將月計表另

審批事項並須遵照日限即接日計表，以免紛歧。仰則遵照辦理！

此令

財政廳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審字第二零四七號訓令開案查該局應報各項賑表日期任意稽延缺欠參差不對於稽核上既多滯礙且與定章不符並二十四年度督將屆滿亟須辦理統計似此稽延對於年度審計報告編製亦將發生困難茲查該局一月以後月計表尙未報到統限文到一月內趕辦齊全從速補報到府以資統計而符定章併飭嗣後務須遵限辦理勿再稽延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勿延此令等因查職局一月以後月計表均經按月隨同計算書遵限呈核並先後奉

鈞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審字第二八零三號三月三十一日審字第二九五八號五月十一日審字第二一八號六月五日審字第二八六號七月三日審字第五五一號指令與二七七七號二九九九號三三零八號三五四號及三八零六等號審核證明書准銷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局長趙家道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議擬建設廳呈轉水利局請覆勘核發修理省會各河道經費一案准由經委會統籌辦理由。

八月四日

呈悉。查所呈欵項支絀，無力增加負擔各節，尙屬實情，應准根據前案，由經委會統籌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烟酒牲屠稅局奉令估勘楚雄中學收買民房一案准予收買由 八月十三日

呈暨平面圖均悉。應准收買。所需房價及修費，准令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議擬呈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圖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鈎府審字第651號訓令開：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查勘楚雄中學請收買民房改作教員住室，祈核示一案。除以：「呈悉。查該校所請收買民房，改修作教員住室，有無必要，並應需收買及修理費若干？應照暫行審計條例省外工程得行委託勘驗之規定，令行財政廳委派楚雄菸酒牲屠稅局局長就近代行查勘估計具報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稟 關於稽察調查者

此策。企望因指令處起居舍將廄里找尋。督辦該處，便道時辦理。此在等轉，以憑辦理。領長令長，叫眼映照。

據此訪得照辦。當將抄發摩呈轉發該楚雄於酒性屠稅局長於金聲道照切實期估具復，之後，凌據呈覆稱「尋由應達辦。六月上旬，准楚雄中學畢業代校長函開，一、擬校呈請撥用王姓房屋二、前奉願借撥定由費局」候報來，查覆，既以軍樂地方殘破百端待理，故未敢相煩現秩序逐漸恢復，特定於明日（十日）午間攀請蒞校視查以便商洽。

案查等由；准此，局長當即依期前往勘查。該校呈請收買民房，計分兩份。一份係縣民主銳兄弟所有，一縣係縣民張沛所有，均全部飛括該校界內，使該校定整之界限，一變而爲東面四進兩點之形勢，對於觀瞻及整理兩方，似覺不便。收買改修，均屬必要。收買一節，該校原呈稱云：「當初劃撥校址時，曾有由楚雄縣以閒空再懲處換換，校舍用空議以取購何不其難，而歛難存。現學校班級增多，教員攜眷來楚者不少。即擬收用此

類民房，修繕爲教員住宅，較之新建頗爲便宜。謹校址完整無缺。合該教育廳長及教育局長會同定收用辦法，酌給房價及修理費。一若本案舉准收買，擬請即照原呈請求，令楚雄縣長會同教育局長商酌辦理。至修理一項，應俟該校改修計劃奉准，再爲另案辦理。茲轉取具楚雄中學平面圖，並於王張兩姓突合，理合機同原呈平面圖，備文呈請

鈎府衛檢處連一查得呈根貯支縣，無代會附貯管各處，尚風實附，應鉤財尉補案，由縣委會

雲南省政主席龍。

附呈平面圖一張上附說明一紙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六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八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富經詳加核計，數總均屬相符，比對日計各表，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

○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月應報各項賬表，曾經報至本年五月份止在案。茲六月份業已終了，理合照案造具六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逐日結存外國貨幣報告表各二份，具文呈請  
鉤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六月份各項賬表七份計十四張

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移建省會四署變更修建情形一案令飭知照由 八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賦 關於稽察調查書

七九

呈悉。查該局所請變更修建各情，係為便於住在計，尙不無可行，安設電燈，亦屬必要。惟所報修費，及安設費，是否必需？應飭於工竣呈報驗收時，詳列工料清冊以憑派員估驗，再行核定。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濤呈稱：

「呈為變更建築懇請鑒核，並新備案事：案查職屬省會四署遷移保植局一案。業經覈工估計，繪具圖說報請鉤廳派員勘明，除樓房三間，改為平房，亦足敷用，舊洋房頂板不榷亦可外，其餘修建各舍，尙屬必需，改定為舊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元呈奉。

省府核定，由教廳整發三萬元，由局監修，等因；奉此，既經核定，自應遵辦，當即照領興工，隨將省四署西邊所租花園空地自行建蓋平房五間折移建蓋，其餘正廂各房甫經着手旋據勝因寺住持定安呈稱：小寺奉令遷讓損失不貲，且一經興折價來勢應遷出，致器物宿舍諸感困難，懇祈將四署舊有屋房，除花園五間外全部作價新幣一千元，分讓敝刹，實沾懷恩，並迭次邀懇。等情；前來，查此折卸遷移費用，經派員覆勘，核為舊幣三萬四千餘元，復經省會定為三萬元，其間相差四千餘元，不敷應用已屬可知，惟既經核定，自應遵辦。茲該僧復懇分讓前來，核其情詞懇切，殊盡甚拒，且該屋舍建築有年，一經折建，勢難堅久，當即照准，並據該署長以

原有洋房，未榨頂板，殊欠美觀，茲舊屋既不折建，請新建大樓三間，俾容住宿並請添榨洋房頂板等情，面懇前來，當經親往查勘，所請尚屬可行，隨即招商，除改裝汽車房，及新建花園住房五間，仍舊辦理外；茲新建大樓三間，簷高一丈九尺，道深一丈六尺，開間一丈二尺，遊春五尺安玻璃窗，並添榨洋房頂板七間，新建廚房二間，拘留巡丁室二間，新鑄水井一口，其東北二面圍牆，改用磚砌，加安鐵窗，其餘捶地修理部份仍照舊估辦理，經一複核減實需舊幣三萬五千九百餘元，除領獲三萬元暨住持定安繳來舊幣五千元，共合舊幣三萬五千元外，實尚不敷舊幣九百餘元，此外尚需移置電燈各費約合舊幣二千餘百元，綜查約共不敷二千九百餘元，此項工程，既經興建，勢難久延，除仍繼續工作，一俟工竣再行呈請驗收，暨另設法籌補外，所有變更建築及修理情形，備文呈報，請祈鈎廳審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此案工程，前據該局呈請發知興修到廳，當經呈奉  
鈎府飭由審計處派員呂德音，會同職驛派員文光第，前往勘明除新建樓房三間改由平房，及舊洋房頂板不榨外，共工料費舊幣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元。鑑轉核示，嗣奉

鈎府指令：「准由教廳整發舊幣三萬元，交公安局監督建蓋。」等因；復經錄轉行該局遵照核准工料費範圍，招工認真修建各在案。茲據呈：此項工程，除改裝汽車房，及新建花園住房五間仍舊辦理外；擬新建大樓三間，裝安破窗。並添榨洋房頂板七間新建廚房二間，拘留巡丁室二間，新鑄水井一口，又東北二面圍牆，改用磚砌，加安鐵窗，其餘捶地修理部份，仍照舊估辦理，經一再核減，實需舊幣三萬五千九百餘元。除領獲三萬元，暨將省會四署舊有房屋料件，（除花園五間外）全數讓與勝因寺住持定安，得增舊幣五千元，二共舊幣三萬五千元外；尚不敷舊幣九百餘元，加

移置電燈費舊幣二千餘元，總共約不敷舊幣二千九百餘元。此項不敷之數，擬由該局設法籌補，請予備條。「等情，查該局長所呈各等，應否照准？職廳未敢擅專，理介據情轉呈，請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復三月以後月計表均隨同計算書類呈報一案失却稽核有效時間令飭嗣後另案造報由

八

月十七日

呈悉。查月計表係屬稽核範圍，應與日計表聯接呈報，以憑鉤稽。該局不明平日稽核與事後核銷之界限，自三月起誤將月計表附於造報較遲之計算書內，雖已報到、惟已失却稽核有效時間，而違造報賑表之本旨。應飭嗣後務將月計表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另案呈報，以與日計表聯接，而免紛歧。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鉤府七月十五日審字第二零四七號訓令催報三月以後欠報月計表以資統計等因奉此遵查職局每月應銀之收支計算書及

月計表均經遵守限按月造報並無缺欠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該處

鈎府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

指令電政局據呈覆飭報購辦物料項表格情形一案准予免報由

八月二十六

呈悉查所請免報，以免重復各情，核尙屬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鈎府七月二十九日審字第二一四四號通令，「飭呈報管理購辦物料，應用各項章則圖說表格，以憑彙送。」等因一案。  
○。遵查此條係由

行政院發起，交通部爲院轄機關之一，必參與其事，職局管理購辦物件，均係遵照

鈎府暨交通部規定章則辦理，凡需用物料，多係呈由交通部代辦，職局無特別單行章則，有關報者概爲  
鈎府暨交通部所頒發，似無檢報之必要，即使檢報集送到院，必爲重複之件，奉令前因，擬請

准予免報，以免重複，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鈎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三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助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同驗收省會公安局添製消防水盆二個一案准照派出。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蘇興朝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具報，以憑核辦。○仰

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為懇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事：案查職局前以消防隊製備水盆，不敷應用，曾向永協隆工廠添製鋼板水盆二架，仍照前價給舊幣三千三百元，所需費用，請由職局月領經費餘項下開支，列入月報計算書內核銷，一俟製就，再行報請派員驗收等情，呈請鈞廳鑒核在案。茲據該工廠已將水盆二架製就呈送來局，當經局長覆查與前訂製式相符。除由月領經費餘存項下照數支付，並取獲受款單據，列入六月份計算書內報請核銷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派員驗收，以昭覈實，而便轉發具領應用。」

事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准予添製到廳當經呈奉

鉤府指令照准，轉令遵照在案。茲據呈請派員驗收前來，究竟該局添製此項水盆，工料是否堅實？式樣有無變更？稟  
合據情轉呈，請祈

鉤府鑒核，督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查驗，具覆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二殯邊督辦公署據呈報署內房屋朽壞情形請准修理一案姑予照准應需工料俟派員勘估具覆再憑核定

由八月二十九日

呈摺均悉。查修理工程，照章應先行呈請派員勘估核准，始能興修；惟該署距省遠遠，既經動工，姑予照准。原估工料價款，是否覈實？應候令飭財政廳轉派普洱菸酒牲屠稅局長就近勘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署現住全部房屋係為前清普洱銀銅門舊址其間雖經歷前任督辦到任之初加以小部份之修補惟歷時數十年此上房辦公廳過廳等處左右後方山牆及靠牆柱子盡屬朽壞傾斜萬分其故半由年月久遠而思普區土刻木亦為一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聞 關於稽察調查看

原因兼值寧洱近年以來夏秋之季雨水倍多上述各處牆壁日見倒塌若不早為修補至其全部傾倒之時匪惟妨礙辦公且於修理方面更屬不易茲督辦為顧全事實起見召集當地土木工人將應修各處所需材料工價數目切實估計共應需花銀五百三十三元五角當由督辦就地挪款即日購料動工修理一俟工竣再為呈請派員驗收並取具各項受款單據報請核銷外理合先將所修各處應需材料工價數目分別詳細繕具清摺具文呈請

鈎府俯賜鑒核備案並乞

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摺一扣

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水利局呈覆二十一年度整治明通河情形一案令飭知照由 八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所陳整治各情，榮經呈准備案○尙屬不虛○其應行續辦工程，仍飭查照原案  
趕辦呈報○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1573號指令，據本廳呈請派員覆驗歲修省會永豐鄉，蘆包灣，和尙莊等處石岸一案，後開，應將整治明通河辦理情形，另案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令據本廳水利局長莊永華簽呈稱：

「查歲修省會永豐鄉，蘆包灣，和尙莊等處石岸各詳細情形，已經另案呈請核轉有案。至於整治明通河情形，以其起因，係鑒於省會各河，自經民國舉行大挖之後，宣洩之效，已正顯著，而明通河為省會唯一洩水河道，每當夏潦暴漲，盤龍江金汁河餘水，及省會東南一帶之水，均賴此為宣洩。惟查其河底之深淺不同，河岸之高低不一，其沿河橋孔，有僅及河身三分之一，亦有阻滯水流之勢，故雨量稍多，即漫溢成患。全城東南一帶，常受水害者，即因該河不道盡量宣洩所致也，本局悉其癥結，乃擬具整治計劃，分為疏浚、築堤，改修，橋梁三項，呈奉核准，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併同大挖各河及整治海源，龍鬚等河工程開工辦理。將全部工程地段，按照工程之大小，工額之多寡分為五大段，市區擔任福德橋至鴟鴞橋一段，縣五區擔任大廠至福德橋一段。縣三區擔任鴟鴞橋至螺獅堆一段。縣一區擔任螺獅堆至正洪橋一段。正洪橋以下郭家堆，則縣二區擔任。各區民伕，按照劃定地段，分別工作，築堤與疏浚，同時併進。是年四月初，除市區擔任一段，距原定計劃尚遠外，所有縣區擔任土工，業經大體完成。總計已築寬堤頂五尺，堤基約八尺，築高四尺至五尺不等。挑挖深度自五寸至二尺不等。河面上段，平均一丈五尺，下段平均二丈二尺，共合築堤土方二萬四千二百八十立方公尺。挖深河底土方二萬八千七百四十立方公尺，費時三閱月，用去民伕四萬八千零三十三名。所餘改建橋梁工程，且因整治後，河身擴大，沿河橋梁，既朽且狹，當時經費不敷，未能驟然興工，均擬併同未竣土工，分年陸續舉辦。至於用去款項，係併同是年大挖省會各河，奉發經費三萬元內，混合開支，經前實業廳按月造呈有案。

所有整治明通河經過情形，前於工程結束時，經報請前實業廳轉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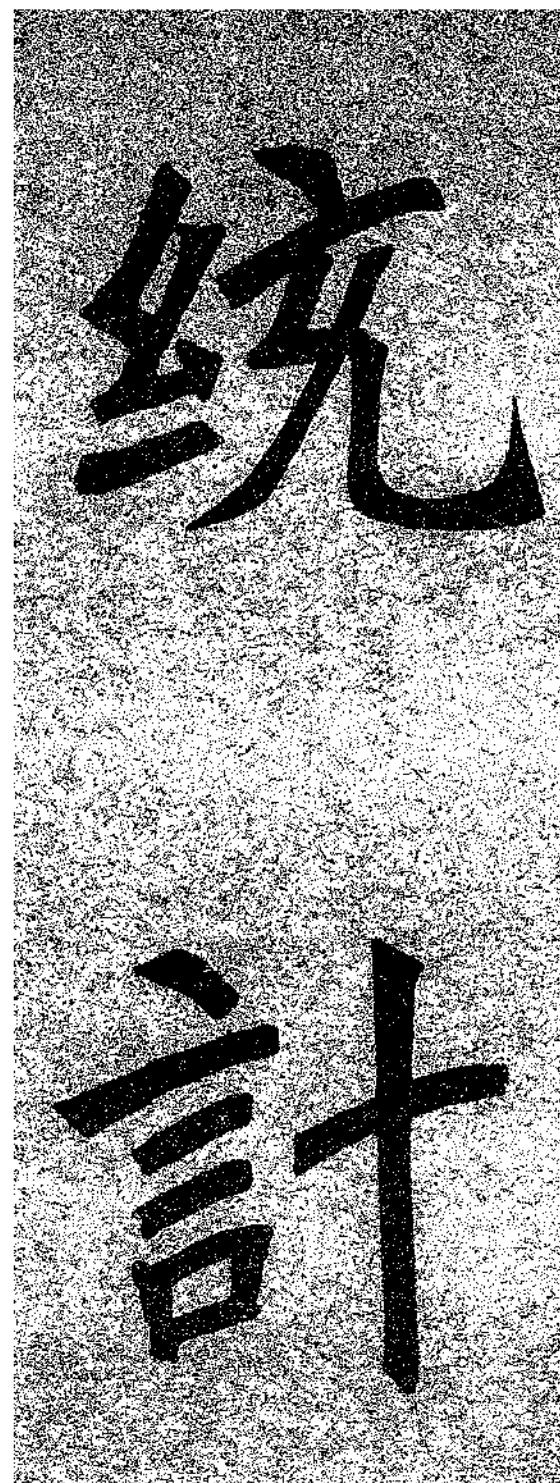
省府省字第四五六二號指令，准予備案亦在案。並繼續施工計劃經本年會同市縣政府查勘簽請鈞長飭奉省府秘字第六三九號指令核准亦在案。俟後自應查照原案，會商辦理，以期消除水患。」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辦理整治明通河各情，尙屬實在。自應予以轉呈，除修砌省會永豐鄉等處石岸，已由廳據情另案呈覆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請祈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1、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75,342.560	1、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55,654.230
2、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37,571.130	2、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準數	5,333.330
3、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230,017.662	3、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準數 2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核準數	1,230,017.662 19,688.330
合計	1,442,931.352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核準數	132,237.800
合計	1,442,931.352		
附註			

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二八號

第二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	歲出	經常	門	七六四三七四	〇〇〇				
黨務				一一四〇八	〇〇〇				
軍務				七五〇〇〇	〇〇〇				
財務	外交			二三九四〇	〇〇〇				
財務	外交			五七二〇〇〇	〇〇〇				
國家歲出	臨時	門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地方歲出	經常	門		四九八一五七	〇〇〇				
衛生				五三三三	〇〇〇				
省務				四〇八八〇	〇〇〇				
財務				二九九九五	〇〇〇				
民政				一三三〇九	〇〇〇				
教育				九三一	〇〇〇				
費				二〇〇	〇〇〇				

		建 設 費		七一三		二〇〇	
		營 業 費	司 法 費	八六五。	五三六		
		公 安 費	補 助 費	三一八	六〇二		
地方歲出臨時門		省外坐支經臨各費	一三五八八七	七六〇	〇〇〇		
各處服裝費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二八八四一二	二八〇			
文職出差旅費		一六〇〇三九六九	九四五	六〇〇			
各機關歲修費		六六二八〇	六六二	八〇〇			
恤金退休金		三四七八八	四〇〇	〇〇〇			
招待外賓費		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	六二〇			
雜備費		一〇九	一七二九	一七二九	〇〇〇		
特別支出門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貸 出 金	各項退還款	救災準備金	購買房價款	合 計
一九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九一〇〇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九一〇〇五

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軍需局		二五八		費別		核准	
										年 月 日	
合計		財政廳		二五八		軍務費		文號		核准數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七		外交費		字號		發令	
		財務費		三五八							
		黨務費		直							
		五		九		八		九		九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五		五		八		零		零	

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見表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三人號

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十八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之三

六

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見表

地方歲出經常  
第二八號

拒絕數備考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見表

(地方歲出臨時)  
第二十八號

領款機關												收到單據	年月日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財政廳												二五八	財務費	二五六	支票	核准	
第一監獄												二五八	文職出差旅費	二五六	字號	年月日	
六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教育廳	印 刷 局	庶務所	已故富民縣長邵煥委 都馬竹鴻及文部廳中 司司長	檢政河口各對汛工 程委員秦稽古梅柏 視察員羅列星	卸龍川設治局 長劉體文	前第十六區政務 局長	監政河口各對汛工 程委員秦稽古梅柏 視察員羅列星	卸龍川設治局 長劉體文	監政河口各對汛工 程委員秦稽古梅柏 視察員羅列星								
81	99	77	102	92	76	107	58	75	78	110	96	90	90	90	90	90	90
二七	三九	七六	八〇〇	二〇〇	一四七	〇六	四〇〇	二〇二	〇〇〇	二六	〇〇〇	二五	八〇〇	二五	八〇〇	二五	八〇〇
八三	三九	九六	六二〇	六八〇	一〇六	〇〇〇	一〇六	一〇六	〇〇〇	一〇六	〇〇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主	高	六	十九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特別支出門  
第二十八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卷之三

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十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祿勸清丈分處

二十四

十一

三七六〇〇〇

三八二三〇

二三〇

三八〇

八〇

由呈報數剔除之  
三〇准照之公積  
銷

無線電局

四

六

一六四五〇〇〇

二八一五九〇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〇

二八四〇

九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之  
三〇准照之公積  
銷

平彝縣酒稅局

四

四

一八四〇

二八一五九〇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〇

二八四〇

九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之  
三〇准照之公積  
銷

元永高清丈分處

四

十二

一六三六六〇〇〇

二八一五九〇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〇

二八四〇

九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之  
三〇准照之公積  
銷

工程監督辦公室

二

三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之  
三〇准照之公積  
銷

路警總局

四

五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之  
三〇准照之公積  
銷

富州特種消費稅局

六

六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一七一三四五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之  
三〇准照之公積  
銷

路南菸酒稅局

十一

十二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一七一三四五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之  
三〇准照之公積  
銷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之  
三〇准照之公積  
銷

路南菸酒稅局

二四

四

二〇〇 X〇〇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X〇〇

河西菸酒稅局

五

二〇〇 X〇〇

一〇六 一〇〇

一〇〇 X〇〇

姚安鹽務文金處

九

二四五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農田水利工程處

七

二四五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第一農事試驗場

九

二四五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公安局

十一

二三九 五〇

二三九 五〇

二三九 五〇

藥膏製造所

六

四〇〇 X 二九

四〇〇 X 二九

四〇〇 X 二九

尋曲錢工程處

八

一〇五三 〇〇〇

一〇五三 〇〇〇

一〇五三 〇〇〇



通志局

西

二

六一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四〇

蒙化菸酒牲屠稅局

〇

五

六八五六〇

六八一九〇

三一〇

六八一四〇

由主報數別於  
一八省點六八一四〇  
核銷

彌勒糖消費稅局

〇

六

六八五六〇

六八六四〇

一三六〇〇

六八六四〇

鎮南菸酒牲屠稅局

〇

五

四三六〇〇

四三四三〇

一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〇

龍武清丈辦事處

〇

四

二三三二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麻栗坡對汎督辦

〇

三

四〇五一〇

四〇一八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高等法院

〇

二

五六一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蘭坪菸酒牲屠稅局	二四	六	一六四	一〇	一六四	一〇
易門菸酒牲屠稅局	四	四	一四八	八〇	一四八	八〇
安寧菸酒牲屠稅局	四	四	一四八	八〇	一四八	八〇
元謀菸酒牲屠稅局	四	四	一四八	八〇	一四八	八〇
易門縣財政局	四	四	一四八	八〇	一四八	八〇
瀘西清丈分處	十二	四	五	九〇〇	二二二	六〇〇
河西縣財政局	三	三	四四一	〇〇〇	二七九	七〇〇
瀘西牲屠稅局	六九四六八〇	六四七六八三	三八二	〇〇〇	三九八	〇〇〇
河西牲屠稅局	一三〇	一三〇	三七四	〇〇〇	三九八	〇〇〇
瀘西牲屠稅局	八〇〇	八〇〇	三七四	〇〇〇	三九八	〇〇〇
瀘西牲屠稅局	一三〇	一三〇	三七四	〇〇〇	三九八	〇〇〇
瀘西牲屠稅局	八〇〇	八〇〇	三七四	〇〇〇	三九八	〇〇〇
瀘西牲屠稅局	一三〇	一三〇	三七四	〇〇〇	三九八	〇〇〇

瀘西牲屠稅局	二四	四											
羅次縣財政局	二	四											
	四	三											
	四	四											
	五	五											
鎮沅於酒牲屠稅局	四五〇	六〇〇											
鹽津於酒牲屠稅局	四三〇	六〇〇											
宜良於酒牲屠稅局	三九九〇	九〇〇											
鹽興於酒牲屠稅局	三六八〇	六〇〇											
晉寧於酒牲屠稅局	三一〇〇	二〇〇											
永仁於酒牲屠稅局	一七五〇	四〇〇											
富民於酒牲屠稅局	一七九〇	八〇〇											
牟定於酒牲屠稅局	一六七〇	五〇〇											





路南菸酒糖局

二四

十一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十二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一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二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六六〇

二〇五二〇〇

三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六六〇

二〇五二〇〇

四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六六〇

二〇五二〇〇

五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六六〇

二〇五二〇〇

六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六六〇

二〇五二〇〇

七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六六〇

二〇五二〇〇

八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六六〇

二〇五二〇〇

九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六六〇

二〇五二〇〇

十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六六〇

二〇五二〇〇

雲縣菸酒糖局

二四

十一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四  
九二口准銀二九三  
九九核銷







衛生試驗所	屠豬場檢所	屠牛羊場檢查所	南區屠獸檢查所	南三區屠獸檢查所	西區檢查所	東北區屠獸檢查所	第一寄棧所	第二寄棧所	豆腐米線場	集園檢查處	嵩富段工程處
二四	二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八	一〇〇	三一八零	二七五〇	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五	二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八	一〇〇	三一八零	二七五〇	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二	二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一八零	一〇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一	二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八	一〇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三	二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九	一〇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八三	一三四	二元 一〇〇	四七 二〇〇	二九 九〇	二九 一〇〇	三一八零	二八	一〇〇	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八三	一三四	二元 一〇〇	四七 一〇〇	二九 九〇	二九 一〇〇	三一八零	二八	一〇〇	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八三	一三四	二元 一〇〇	四七 一〇〇	二九 九〇	二九 一〇〇	三一八零	二八	一〇〇	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八三	一三四	二元 一〇〇	四七 一〇〇	二九 九〇	二九 一〇〇	三一八零	二八	一〇〇	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嵩富段工程處

二四

三

五六一  
〇〇〇

五六一  
〇〇〇

五六一  
〇〇〇

五八九  
〇〇〇

五八九  
〇〇〇

五八九  
〇〇〇

河口熱帶作物場

九

六

六〇〇  
〇〇〇

五五九  
三六六

五五九  
三六六

景谷菸酒牲屠稅局

九

三

二四九  
二〇〇

二五二  
五〇〇

二四八  
四九〇

福勤糖消費稅局

九

四

二四三  
六〇〇

二五二  
六〇〇

二四七  
六〇〇

鄧川菸酒牲屠稅局

九

六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九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永平菸酒牲屠稅局

九

三

二二三  
六〇〇

二二三  
九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巍山菸酒牲屠稅局

九

四

二四五  
〇〇〇

二四一  
六〇〇

二四一  
八〇〇

雲龍菸酒牲屠稅局

九

五

二一五  
〇〇〇

二一五  
六〇〇

二一五  
八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二一

由呈報數由剔除三  
四八准照二一九、一二  
核銷



第六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虛凝公園		二四	
新平菸酒牲屠稅局	二六〇八〇	二六〇八〇	五
河邊特種消費稅局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二七二六〇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二六〇八〇
楚雄清丈分處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二六〇八〇
瀘西清丈分處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二六〇八〇
曲靖區清丈分處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二六〇八〇
大姚菸酒牲屠稅局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二六〇八〇
一九四七		二九三	
一九四六		二九二	
一九四五		二九一	
一九四四		二九〇	
一九四三		二八九	
一九四二		二八八	
一九四一		二八七	
一九四〇		二八六	
一九三九		二八五	
一九三八		二八四	
一九三七		二八三	
一九三六		二八二	
一九三五		二八一	
一九三四		二八〇	
一九三三		二七九	
一九三二		二七八	
一九三一		二七七	
一九三〇		二七六	
一九二九		二七五	
一九二八		二七四	
一九二七		二七三	
一九二六		二七二	
一九二五		二七一	
一九二四		二七〇	
一九二三		二六九	
一九二二		二六八	
一九二一		二六七	
一九二〇		二六六	
一九一九		二六五	
一九一八		二六四	
一九一七		二六三	
一九一六		二六二	
一九一五		二六一	
一九一四		二六〇	
一九一三		二五九	
一九一二		二五八	
一九一一		二五七	
一九一〇		二五六	
一九〇九		二五五	
一九〇八		二五四	
一九〇七		二五三	
一九〇六		二五二	
一九〇五		二五一	
一九〇四		二五〇	
一九〇三		二四九	
一九〇二		二四八	
一九〇一		二四七	
一九〇〇		二四六	
一九〇九		二四五	
一九〇八		二四四	
一九〇七		二四五	
一九〇六		二四三	
一九〇五		二四二	
一九〇四		二四一	
一九〇三		二四〇	
一九〇二		二三九	
一九〇一		二三八	
一九〇〇		二三七	
一九〇九		二三六	
一九〇八		二三五	
一九〇七		二三四	
一九〇六		二三三	
一九〇五		二三二	
一九〇四		二三一	
一九〇三		二三〇	
一九〇二		二二九	
一九〇一		二二八	
一九〇〇		二二七	
一九〇九		二二六	
一九〇八		二二五	
一九〇七		二二四	
一九〇六		二二三	
一九〇五		二二二	
一九〇四		二二一	
一九〇三		二二〇	
一九〇二		二一九	
一九〇一		二一八	
一九〇〇		二一七	
一九〇九		二一六	
一九〇八		二一五	
一九〇七		二一四	
一九〇六		二一三	
一九〇五		二一二	
一九〇四		二一一	
一九〇三		二一〇	
一九〇二		二〇九	
一九〇一		二〇八	
一九〇〇		二〇七	
一九〇九		二〇六	
一九〇八		二〇五	
一九〇七		二〇四	
一九〇六		二〇三	
一九〇五		二〇二	
一九〇四		二〇一	
一九〇三		二〇〇	
一九〇二		一九九	
一九〇一		一九八	
一九〇〇		一九七	
一九〇九		一九六	
一九〇八		一九五	
一九〇七		一九四	
一九〇六		一九三	
一九〇五		一九二	
一九〇四		一九一	
一九〇三		一九〇	
一九〇二		一九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	

申呈報數內剔除二  
核銷  
九三九九六六六六

鄧川菸酒牲屠稅局	二四	三三	二一六
呈貢菸酒牲屠稅局	四	九四〇〇	九四二零
曲靖菸酒牲屠稅局	四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宣威菸酒牲屠稅局	十二	九六五〇	九六五〇
昭沾益菸酒牲屠稅局	六	一〇五八〇	一〇五八〇
羅平菸酒牲屠稅局	一六六九〇	三三三一〇一	三三三一〇一
尋甸清丈善後處	二四二一〇	一一一〇一	一一一〇一
雲南日報社	二七五五〇	二四一一〇	二四一一〇
省會一署	二七五五〇	二七五五〇	二七五五〇
省會三署	四六五〇〇	二七五五〇	二七五五〇
四	二九一二〇	二九一二〇	二九一二〇
三六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三五四四元	二六八八三〇	二六八八三〇	二六八八三〇
三一五四四元	二六八八三〇	二六八八三〇	二六八八三〇
三一五四四元	二六八八三〇	二六八八三〇	二六八八三〇
三一五四四元	二六八八三〇	二六八八三〇	二六八八三〇



## 西畴菸酒牲屠稅局

二四

二

三一二

X8

三一二

X8

三一二

X8

三一二

X8

三一二

X8

## 祿豐菸酒牲屠稅局

九

五

三一二

X8

三一二

X8

一八〇

X8

三一二

X8

三一二

X8

## 祿豐菸酒牲屠稅局

十

一六九

一七九

X8

一六九

X8

一六九

X8

一六九

X8

一六九

X8

## 雲縣菸酒牲屠稅局

二五

一

一七九

X8

一七九

X8

一七九

X8

一七九

X8

一七九

X8

## 路南菸酒牲屠稅局

二四

六

一

X8

一七九

X8

一七九

X8

一七九

X8

一七九

X8

由呈報數剔除二  
八○准照一XX○○  
核銷  
由呈報數剔除二  
八○准照一XX○○  
核銷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騰衝於酒牲屠稅局	二四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營業稅局												
晋寧於酒牲屠稅局												
彌勒於酒牲屠稅局												
建水於酒稅局												
龍武清丈辦事處												
呈貢縣財政局												
騰衝遊擊隊												

騰衝遊擊隊	二四	八	一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四五九〇	九〇
汽車管理處	九	九	一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八二五〇	一〇八二五〇
統計處	二五	九	一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秘書處	六	六	一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單行法規委員會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電話局	九	九	一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祿豐財政局	二四	五	一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晉寧縣財政局	二四	六	一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清丈人員養成所	九九	三五〇	一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XOO	二四四	八〇	一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一二四三九九	二四四	五〇	一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一二四三九九	二四四	五〇	一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一〇五三一六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130

公 安 局

藥 霽 製 造 所

附 省 名 賽 公 路

藝 船 四 測 员 隊

司 機 訓 練 所

戒 煙 委 員 會

應 務 所

陸 良 清 文 分 處

文 現 清 文 分 處

文 現 清 文 分 處

文 現 清 文 分 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縱計

二四

七

八三〇

九〇

八三八

九零

八三〇

九〇

奉 諭 核 准

一一〇一元

五九六

五九六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四〇〇

三至六

一三一四〇

一三一四〇

四〇〇

八

一

四〇〇

九

一三一四〇

四〇〇

四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	額	備
外	交	一九、二六〇	七〇〇	
合	計	一九、二六〇	X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	額	備
省務費	一二、六九〇	二八〇		
民政費	一三、九二〇	一二〇		
司法費	六、九五〇	四〇〇		
公司安	二八、二二九	六九〇		
財務費	一五三、一一二	四三八		

考

教 育	建 設	交 通	營 業	費 費	一 三 八 X	二 〇〇
合	合	地 方 歲 出	臨 時 門	計	一 X、九 四 八	二一 X 四
科	目	金	額		三〇 X、〇 六〇	七五 六
合	計	三六、六三二	二 X〇		五 X 四	
		三六、六三二	二 X〇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勘情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校	印刷局 照相晒台	此項晒台確已朽壞不堪應行修理計添換上蓋玻璃鉛瓦樓板樓房折換柱子修砌樓下隔牆等工程原估尙屬不浮不再核減	原估新幣二百元復估未核減	審計處
華安電燈			財政廳	
	所請裝置電燈九十五盞尙屬必需原估各項料件單價亦不爲昂惟數量不過大略估計未盡確實對於請發裝置費應酌予剔減	原估新幣一千四百一十九元六角復估減爲一千三百元	審計處	省教育經委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一計

一一二

審計處

省會公安局

得勝橋至濱潤橋河岸道路

該處河岸道路改為菜市舖需  
鋪築路面惟原估每方丈工料  
費舊幣八十二元似覺略多應  
減為七十元共鋪築面積二十  
二方丈較原估合減少舊幣二  
百六十四元

原估新幣三  
百六十元零  
八角復估減  
為三百零八  
元

總司令部

- 1 光復樓屋頂鉛瓦
- 2 光復樓後屋頂鉛瓦
- 3 大食堂屋頂鉛瓦

各處屋頂鉛瓦之破濫較大者  
用軍需局所存之鉛瓦補換破  
濫較小者鉛用剪開嵌補尚屬  
適宜惟原估修費不無略浮應  
予核減

原估新幣二  
千零零六元  
復估減為一  
千六百九十一  
元

審計處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勘情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府昆明市政	小東城至北城一段城垣砲阱	原估修補城垣砲阱之破濫平 台城齒應需磚數過多泥工及 石灰估計又較少應酌予增減 實需修費較原估數合減少新 幣二千八百二十八元	原估新幣七 千三百四十二元復估減 為四千五百一十四元	審計處經理處
憲兵司令部	本部及各區隊房舍	所有房舍多屬破濫滲漏確有 修理必要原估價款尚應剔減 元千零九十九十元零四角三 原估新幣四千四百一十五元 剔減三百二十二元零四角三 實合新幣四千四角三	原估新幣七 千三百四十二元復估減 為四千五百一十四元	審計處經理處
		經理處	軍需局	

查河堤兩岸空隙之地尚有泥土高一公尺餘長十餘公尺者數段由此可証河底已挖過

義務工役

審計處  
建設廳

府  
昆明市政

疏濬盤龍江

府  
昆明市政

大觀公園

單列戲台後房抱廈樓櫺古廊牧夢亭催耕館及女廁房湧月亭大觀樓等處均有破濫坍塌應行修理原估價款亦尙稍嫌寬泛

五千原估一千九百零八角復一百八元  
新幣一千九百零八角實合一千九百零八元

財政廳  
審計處

府  
昆明市政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 同 勘 估 者
省立慶雲 工校	全部教室及校門營業室廁所等	原估舊幣二萬四千七百四十 八元七角甚嫌浮冒經教廳減 為三千元攬經勘估又減新幣 一百元准以新幣二千九百元 招工修建	原估新幣四 千九百四十四 元七角四 仙復估減為 新幣二千九 百元	審 計 省教經委會
教育經費 管理局	小東門正街鋪面三間	新幣一百元 所給包價尚無浮泛	審 計 省教經委會	

原估  
新幣二  
千二百八十

元復估未核  
減

審計處  
經理處

陸軍醫院

全部房舍

各病室辦公室房舍確已壞漏  
應行修理中排病室過道於原  
日勘估後又倒下數間此次應  
並同修復原估工料略有寬泛  
惟工程既有增加應不再核減

總司令部

- 1 公馬房排水溝
- 2 西後門石坎溝道
- 3 東後門內石坎溝道

公馬房排水溝道改由華國寺  
巷底流出西後門修整石坎挖  
鏟溝道及東後門內整理石坎  
桶換道路石板等均屬必需惟  
原料工料不無略浮應酌予剔  
減

原估新幣三  
百七十七元  
二角復估剔  
減爲二百九  
十六元

審計處  
經理處

局

陸地測量

作業室樓房

作業室改建樓房工程原估建  
為六丈間所需修費過鉅經商  
酌變通改建正院三間為樓房  
外院二間仍為平房原估修費  
應予酌減

原估新幣五  
千二百五十

八元復估減

此三千九百

五十元零六

角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軍需局

大營門內左右圍牆及廁所

電櫃旁之圍牆應另下石腳惟  
未將工料估計在內擬飭增砌  
石脚准照原估數招工修理

新幣一百三  
十六元一角

審計處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十六期統計表)

七

機關名稱	修 建 工 程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軍需局	得勝橋西面沿河石岸	各種石方大致尙與冊報符合開支 價款並稱適中上程方面雖屬不差 惟內部空隙之堅固實與否則屬盤支 修責任	新幣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 一仙	審 計 處
總司令	參軍處房舍	補換鉛瓦改多過樑另安坡窗 修換遮陽等均尙實在工程亦 確堅實又增修辦公室一間添 安板壁一堵及添玻璃糊糊等 確係在原攬以外增修者開支 亦尙不深	新幣四百九十六元四角	審 計 處
軍需局	所建廂房五間陪廂平房三間 除廂房西面樓下一間原攬係 玻璃窗改爲板壁外均與攬約 相符工程方面東部牆角低由 承攬人負責保固三合土路面 稍欠堅坦已飭補修開支價款 因所修廁所在包攬以外不再 剔減	新幣五千六百八十元	審 計 處	審 計 處
海 源 寺				經 理 處
				軍 需 局
				審 計 處
				經 理 處
				軍 需 局

		總司令部
	光復樓辦公廳	
		所有折修樓板移安樓梯及新 修門窗搭圍欄並油刷改修 各項工程均與原價相符工程 亦屬不差開支但價雖稱浮泛 但改修數次不無耗費工料
		新幣一千九百二十四元
	經理處	
	審計處	
	財政廳	
	建設廳	
	財政廳	新幣五千五百零四仙
	建設廳	一百一十七元
	財政廳	新幣五百五
	建設廳	十五棵魚翅河雙孔橋二十棵 雙龍橋四十八棵西塘河新橋 行勝橋等處永久水閘閘枋
	財政廳	大小共計一百三十四棵均尚 實在連同製做完好及安鐵環 等開支均稱不浮
省會公安局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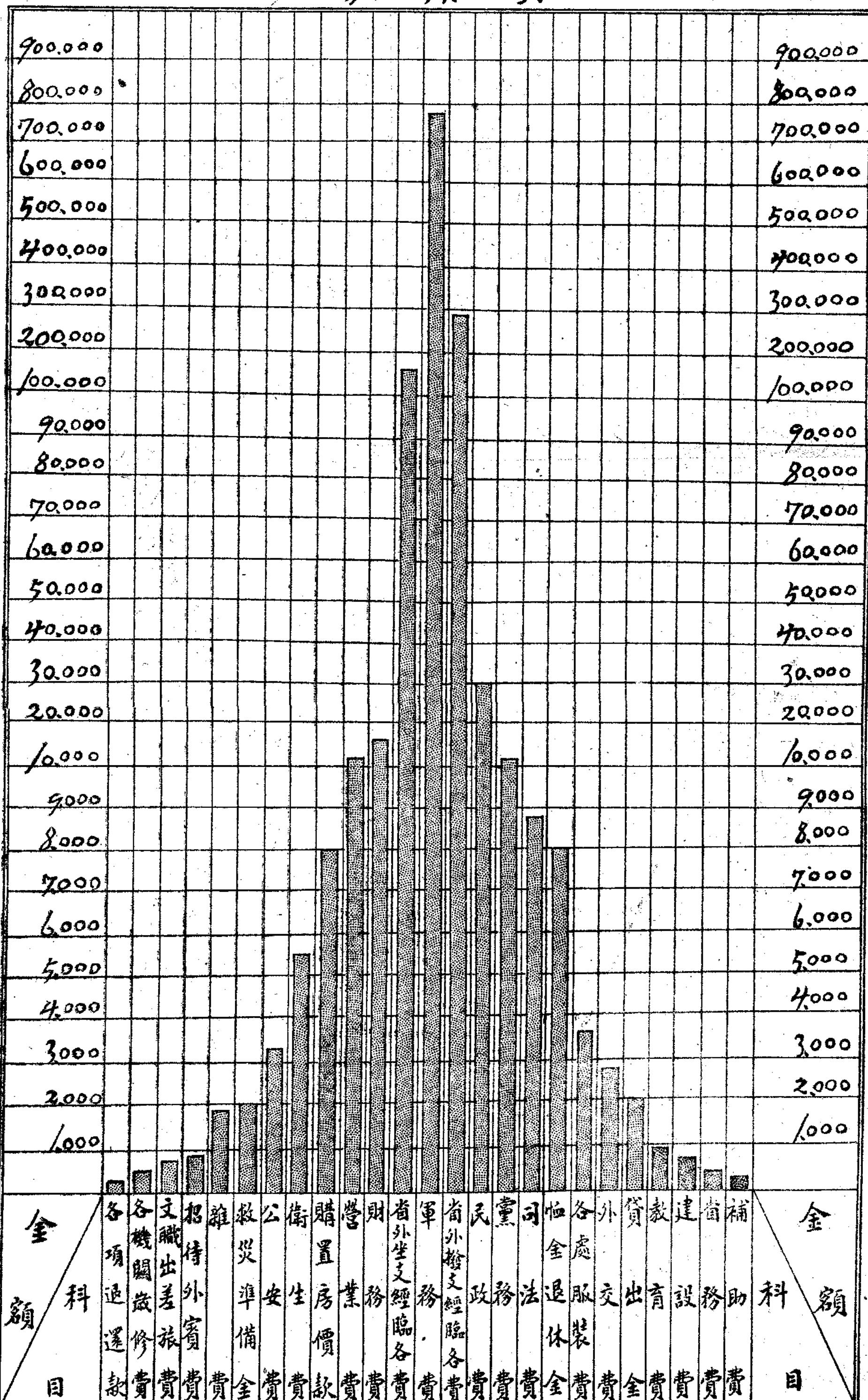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禁烟局	藍布單衣褲六十二套藍 布軍帽紳腿領章各六十 二青衣褲九套	工料尚屬佳良開支價款亦 無浮冒	新幣五百零 仙	計處
省會公安局	消防水盆一個	工料尚屬堅實開支價款亦 無浮冒	新幣二千二 百元	財政廳
省會公安局 局	青斜文學生外出服裝八 十套	工料均稱良佳開支價款亦無 浮冒	新幣二千二 百元	審計處
昆華農校	1椅子十二把 2茶椅八張 3書櫃一個	工料尚屬堅實開支價款亦 無浮冒	新幣二百四 十元	財政廳
省敎經委會		審計處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 計	收文之部	件 類 別
		收 件 數 量
186	149	73
342	337	5
511		115
9	7	2
41	10	4
262	86	176
113	85	55
898	208	690
310	310	
836	167	669
851	250	601
4332	1582	2750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291.005.222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行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爲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五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資概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起實行

非 品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